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3 人。董事叶素兰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姚波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1.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项有志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6、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4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8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103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11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于 2012 年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2018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在这段波澜壮阔的历史中，平安银行几经变革，不断发展，而立之年的我们，已成为一家零售特色鲜明、科技优势领先的商业银行。

过去一年，我们用拼搏奋进换来了可喜的业绩。2018年，平安银行的经营业绩持续保持良好增势，全行实现营业收入1,167.16亿元，同比增长10.3%，净利润248.18亿元，同比增长7.0%。350亿元金融债、260亿元可转债的高效成功发行，不仅体现资本市场对我们的认可，更是为全行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过去一年，我们用稳健创新奠定了发展的基础。我们敏锐判断市场趋势，提前处置风险，资产质量有了明显改善，不良贷款偏离度降至1以下，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73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增加54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显著增强。我们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工具，通过智慧财务、智慧风控平台的落地，不断提升全行智慧经营能力。

过去一年，我们用信念责任丰富了转型的内涵。我们始终秉持以党建正风气、以党建抓管理、以党建促发展的大原则，确保全行转型发展始终在正确的航线上；我们发放多笔养殖贷、种植贷、水电贷，发行多期扶贫债、绿色金融债，积极支持扶贫攻坚和美丽中国建设，将转型发展与国计民生紧密结合。

回顾过往，我们目标明确，不断朝着“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坚定前行；我们队伍果敢，在挑战与困难面前从不退缩；我们不断创新，通过科技力量驱动传统银行业务焕发新的活力。

科技赋能金融，为转型插上科技翅膀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近十年来，平安集团累计研发投入超过500亿元，创立了10多家新科技公司、25个科技研发实验室和6大科技创新研究院，累计申请科技专利超过12,000项。

银行是场景最丰富的金融机构，我们持续推动集团科技落地银行，对产品、服务、管理全面赋能，不断提升效率、优化体验、驱动创新、强化风控。

我们的信用卡从过去2周审核到现在8秒结案，48小时实体卡寄达客户。我们的智能客服7×24小时在线，更加人性化、智能化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和疑问。

我们的小企业数字金融（KYB），创新推出无抵押、无担保、线上申请、快速审批的服务模式，显著降低融资成本和门槛，实实在在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了抓手。截至2018年末，该产品已经为近1.4万户企业提供服务，2018年累计发放贷款107亿元，不良率控制在1%以下。

我们搭建了智能风控平台，把业务流程数据化、标签化、模块化，不仅降低了人工操作风险，还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风险的智能预警。

科技给我们转型带来的助力不胜枚举。我们不断加大科技人才的引入和培养，不断推动科技人才与金融人才在专业能力上的互相促进。时至今日，市场已经对平安银行打上了科技的标签，科技也正引领我们走上不断超越、不断创新的转型快车道。

结构不断优化，为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平安银行坚持零售转型的战略方向，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各业务条线有机协同，推动全行的转型发展更稳健、更可持续。

经过两年的转型发展，零售业务已经成为全行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零售营收、贷款等占比均超过全行整体的 50%，全行零售转型取得了阶段性胜利。我们的口袋银行 APP 月活数量超过 2,500 万，信用卡流通卡量跨越 5,000 万大关，信用卡总交易金额超过 2.7 万亿。

我们用科技力量，打造的广覆盖、优体验、低门槛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正在让更广泛的人民群众更便捷地获得金融服务，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同时也不断推动普惠金融的纵深发展。

与此同时，我们在转型发展中也不断意识到，发展零售需要强大的、精品的公司银行业务来支撑。实体经济是经济发展核心要素，银行通过对公业务为实体经济、民营企业的发展注入动力，才能带动整体经济的活跃与繁荣，这些也都将最终传导到个人消费领域。

因此，我们也一直在探索，在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的前提下，将对公业务做出特色，做成精品，更有效率地支持实体经济。

一方面，我们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将资源投向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民营企业。截至 2018 年末，我行对公贷款余额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近 60%。

另一方面，我们不断创新业务模式，突破传统放贷款的思路，通过“商行+投行”模式，借力集团五大生态圈，帮助对公客户更高效地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不仅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更通过多种金融工具的组合运用，帮助客户提振主业，获得更多内生性发展动力。我们始终相信，只有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稳定增长，整个金融体系的风险防范基础才能更加扎实牢固。

另外，我们还不断推动公私联动，发挥对公业务资产端优势，为零售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不断提升客户的金融体验。

回顾转型两年，我们不断推动结构优化、模式创新，这些不仅提升了全行抗风险能力，而且在转型目标的引导下，更多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为全行实现转型的全面胜利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聚焦社会责任，为转型赋予更多意义

我们始终相信，商业成功只是阶段性胜利，只有通过自身的努力和影响，为环境、社会做出更有意义的贡献，惠及民生、惠及社会，才能称得上更大的胜利。

围绕三大攻坚战，我们不断创新手段，丰富抓手，发挥专业，把经营转型与社会责任有机结合，探索更多模式，创造更大价值。

我们坚守金融初心，把风险防范作为第一生命线。我们采取“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风险管理模式，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完善的市場风险管理体系；我们围绕业务场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打造智能风控平台，推动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管控的不断落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率与效果。

我们发挥金融优势，将精准扶贫做出特色。我们创新性为贫困地区打造“金融+科技+产销”的闭环，帮助贫困地区把产业发展起来，打开可持续收入来源，用“授人以渔”的方式实现“脱真贫、真脱贫”。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平安银行已累计输出扶贫资金近 45 亿元，有效推动了当地优势产业及核心企业的稳定发展，直接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 1,917 人，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 33 万人。

我们深入推进绿色金融，为建设“美丽中国”添砖加瓦。我们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重点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领域相关绿色产业发展，并有效增强对绿色实体经济信贷支持。截至 2018 年底，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授信总额 626.93 亿元。

2019 年是平安银行转型第三年，也是转型决胜年，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沿着零售转型的方向，进一步深化“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内涵，以适应转型新阶段的要求。

面向未来，我们的科技标签将更加醒目。我们将持续加入资金和人才的投入，促进集团领先科技与银行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全面赋能业务，驱动更多创新，带来更大变革。

面向未来，我们的零售特色将更加鲜明。零售业务将按照全新的经营体系取得更大突破，实现更均衡、更有质量的发展；对公业务将通过模式创新、产品做精，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且与零售发展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共同发展。

面向未来，我们的社会责任将更有成效。坚持并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完善公司管理机制，不断践行社会责任，为三大攻坚战全面胜利做出更大贡献，为股东、社会、员工创造更大价值，是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矢志不渝的使命与责任。

新的一年，我们会用更朝气蓬勃的姿态去迎接机遇和挑战，我们会用更敏捷创新的思路去实现更大的突破，我们会用更优异亮眼的成绩去回馈社会各界。

全力以赴、勇敢追梦，我们已经做好了准备！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资本	17,170,411,366 元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服务热线	95511 转 3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 82080387	(0755) 82080387
传真	(0755) 82080386	(0755) 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pabdsh@pingan.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 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p>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0年5月,本行原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新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行 520,414,439 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2010年6月,本行向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 379,58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1,045,322,687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p> <p>2011年7月,本行完成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5,123,350,41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2.38% 的股份,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3年12月,本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9,520,745,65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9% 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2015年5月,本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股份,中国平安认购 210,206,652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14,308,676,139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 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p>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为 17,170,411,36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9,958,838,592 股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8%,为本行的控股股东。</p>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岸强、甘莉莉

2、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本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其中：

(1)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分别更新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项目中的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分别更新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示。

上述相关影响详见“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3,418,592	3,248,474	2,953,434	5.2%
股东权益	240,042	222,054	202,171	8.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220,089	202,101	182,218	8.9%
股本	17,170	17,170	17,170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2	11.77	10.61	8.9%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6,716	105,786	107,715	10.3%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80,176	73,148	76,297	9.6%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47,871	42,925	46,518	11.5%
营业利润	32,305	30,223	29,779	6.9%
利润总额	32,231	30,157	29,935	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8	23,189	22,599	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00	23,162	22,606	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23)	(118,780)	10,989	上年为负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1.39	1.30	1.32	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9	1.30	1.32	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	(6.92)	0.64	上年为负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73	0.71	0.77	+0.02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4	0.75	0.83	-0.0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1.62	13.18	-0.1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4	11.61	13.18	-0.17 个百分点

注：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扣减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170,411,36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39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分季度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二季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026	29,215	29,423	30,05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5	6,777	7,084	4,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5	6,771	7,021	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2	(33,987)	(18,765)	(46,0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一、吸收存款本金	2,128,557	2,000,420	1,921,835	6.4%
其中：企业存款	1,666,966	1,659,421	1,652,813	0.5%
个人存款	461,591	340,999	269,022	35.4%
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997,529	1,704,230	1,475,801	17.2%
其中：企业贷款	843,516	855,195	934,857	(1.4%)
一般企业贷款	801,814	840,439	920,011	(4.6%)
贴现	41,702	14,756	14,846	182.6%
个人贷款	1,154,013	849,035	540,944	35.9%
一般个人贷款	680,718	545,407	359,859	24.8%
信用卡应收账款	473,295	303,628	181,085	55.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前述统计口径，2018年12月31日的各项存款为25,051亿元，各项贷款为20,376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98	101	(178)	(3.0%)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	(1)	1	上年为负
其他	54	(65)	168	上年为负
所得税影响	(35)	(8)	2	337.5%
合计	118	27	(7)	337.0%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二）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30.32	29.89	25.97	+0.43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2.35	2.55	3.37	-0.20 个百分点
存贷差	4.03	3.99	4.49	+0.04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26	2.20	2.60	+0.06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35	2.37	2.75	-0.02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本行 2018 年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为 18,583.53 亿元（2017 年为 16,025.03 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三）补充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0.86	52.23	49.48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9.23	52.57	47.62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96.40	55.41	99.04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92.38	83.58	75.21
流动性覆盖率	≥100(本年末)	139.17	98.35	95.76
资本充足率	≥10.5	11.50	11.20	11.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9	9.18	9.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4	8.28	8.3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5.13	5.20	5.1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1.45	22.79	25.78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1.55	1.22	4.1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73	5.20	7.1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7.91	30.41	37.5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6.56	73.69	43.8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9.44	64.37	71.14
不良贷款率	≤5	1.75	1.70	1.74
拨备覆盖率	≥150	155.24	151.08	155.37
拨贷比	≥2.5	2.71	2.57	2.71

注：监管指标根据监管口径列示。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不低于 90%。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平安银行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是未来几年我国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银行业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在对宏观和行业形势进行充分研判的基础上，本行秉承“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策略方针，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

二、全行发展战略

平安银行紧跟国家战略，以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目标，持续深化“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不断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提高防控金融风险的水平。

（一）科技引领

平安银行将科技视为战略转型的第一生产力，致力于将前沿科技全面运用于产品创新、客户营销、业务运营和风险控制等各个领域，构建“3+2”科技平台格局，打造口袋银行、口袋财务和行e通“三大门户”，打造智慧财务和智慧风控“两大心脏”，持续升级传统业务，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服务体验，打造金融科技“护城河”。

1、技术引领。构建领先科技架构，推动应用架构由传统的高度共享、封闭、紧耦合的层次设计向根据不同业务条线进行功能整合的架构转变，推动技术架构从传统的基于IOE、集中部署的架构设计向分布式、云服务的框架转型。强化领先技术应用，依托集团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资源，将新技术深度植入到金融服务全流程，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

2、模式引领。治理模式方面，在科技赋能零售业务并取得显著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科技与对公业务深度融合、敏捷运作的治理模式，完善相应架构管理、安全管理和横向协作的机制与流程，推动科技团队由“技术服务提供者”向“业务合作伙伴”和“科技引领者”转变。商业模式方面，持续推动“SAT（社交+移动应用+远程服务）”商业模式的优化与完善，持续改善OMO（Online Merge Offline，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不断强化以“AI+客服”、“AI+投顾”、“AI+风控”等方式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服务模式，对内提升管理效率和风控能力，对外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

3、平台引领。面向零售、公司、同业客户，分别打造口袋银行、口袋财务和行e通“三大门户”，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面向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着力打造智慧财务和智慧风控“两大心脏”，全面提升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质效；面向员工和客户，搭建体系化、涵盖银行业务生态的统一知识库平台，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和营销成功率；面向生态圈，打造开放互联平台，有效支持集团生态圈战略落地与金融服务输出。

4、人才引领。持续引入全球顶尖科技精英，建立金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抢占金融科技人才高地。瞄准领先互联网科技企业，大量引入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领域技术专家，全面夯实银行工程师队伍，打造金融科技团队核心堡垒。全面推动传统银行团队的科技化转型，不断加深科技与金融的融合，加快“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团队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的年轻化、学习力和创新性水平，持续保持金融科技领先优势。

（二）零售突破

举全行之力，融科技智慧，推动零售业务实现业务突破、模式突破、渠道突破与组织突破，构建零售业务“3+2”经营管理体系，发力基础零售、消费金融与私行财富“三大板块”，提升成本控制与风险控制“两大能力”，全力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

1、业务突破。以全面AI化为出发点：升级基础零售，做实主账户，深挖场景，加强嵌入，全面提升获客经营能力；升级消费金融，深化信用卡、新一贷和汽融业务“三大尖兵”引领作用，重点突破模式创新；升级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以综合金融及科技创新为利器，打造开放产品平台，赋能强化产品营销及资产配置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将风险控制放在资产业务发展首位，加强风控模型迭代，提升资产清收化解智能化水平；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加强科技应用，多维度、多手段降低运营成本、综合金融拓展成本和业务营销成本。

2、模式突破。整合集团内部综合金融产品线，加强与集团外部产品供应方合作，培育强大的市场策略能力及投后管理能力，打造一站式综合金融产品平台。深度融入集团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五大生态圈”，切入客户生活场景，通过智能主账户为广大客户及用户提供场景化、无感化服务。线上升级嵌入多种科技与服务的口袋银行APP，成为集团综合金融产品销售和生活服务平台；线下复制推广“轻型化、社区化、智能化、多元化”的零售智能新门店，成为集团客户综合金融流量入口；推动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打造智能化OMO服务体系。

3、渠道突破。升级综合金融MGM（客户推荐客户）模式，持续大力拓展平安寿险代理人渠道，加强智能化服务，实现精准抓取、精准服务、精准营销，推动零售客户数量快速增长。深化公私联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产品、权益、培训等资源支持，充分调动对公团队积极性。加强与行外第三方流量平台、机构进行合作，全面输出综合金融账户能力，以开放银行体系打造零售业务发展新动能，快速提升银行基础客户规模。

4、组织突破。坚持垂直化管理，通过“总一分一支一前线”的零售业务垂直管控体系，保持较高水平的决策效率与资源配置效率，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落实标准化管理，建立统一的经营、管理、产品及服务标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与客户体验，支持业务高效发展。强化敏捷组织建设，有效融合传统金融人才和互联网引入人才，巩固智能化零售银行基础，全面提升业务产能与经营质效。

（三）对公做精

坚持行业化、专业化、投行化、轻资产、轻资本“三化两轻”发展道路，成立客户、产品、资源支持和风险控制四大中心，通过科技赋能、生态经营两大核心方式，精选行业、精耕客户、精配产品、精控风险，打造特色鲜明、专业领先的“智能化精品公司银行”。

1、精选行业。大力推进生态化经营，积极切入集团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五大生态圈”，推动银行产品与集团整体方案融合，完成场景嵌入，实现行业内多个子生态的共生式发展。依托集团“团体综合金融”平台，聚焦政府机构，大力推广“智慧城市”服务，重点提升财政、社保、国土、房产、政法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交易所、地方融资平台等机构的服务能力，增强负债基础，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精耕客户。聚焦各细分行业头部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着力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客群，加强行业化经营，创新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SAS平台）、小企业数字金融（KYB）业务模式，构建智能化授信业务平台，持续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有效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发展政府类客户，通过科技手段实现平台切入，与政府携手打造“智慧城市”，提升社会价值与经济效益，实现多方共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开展“金融扶贫”，通过扶贫债券、扶贫贷款、扶贫商城等多种方式，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帮助贫困人群脱贫致富。

3、精配产品。着力打造“交易银行”产品体系，全面强化科技引领，构建智能供应链金融体系，打造开放式SAS平台，创新KYB业务模式，打造离岸金融第一品牌，持续发力电子政务和政府金融，做大做强支付结算业务，不断升级现金管理和银企直连业务。着力打造“投资银行”产品体系，整合集团投行、同业和投资业务资源，打通项目、产品和销售三端，推动集团内投融资业务的协作，一站式满足对公客户投融资需求，并为零售客户提供多层次优质资产。着力提升金融市场交易能力，加强与集团兄弟公司的协同，建立最完整的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体系，增强前中后台的协同效应，建立完善的系统支持平台，实现利润率、绝对收益的大幅提升和交易维度、深

度的大幅提升，打造“最佳交易机构”口碑。

4、精控风险。树立“全员风控理念、尽职履责意识、合规底线意识”，铸造“资产质量是生命线”的风险文化。建立体系完整、逻辑清晰、有效传导的风险偏好体系，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相对独立、支持战略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健全风险政策与制度，优化风险计量工具模型及应用体系。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客户与重点产品，持续推进资产结构调整。推进政策制度、授信评审和法律合规评审前置，强化市场风险全流程管控，优化风险管理流程。持续推行特殊资产事业部管理机制，加强存量问题资产清收化解。强化科技引领，充分运用大数据、AI等领先科技，打造“智慧风控”平台，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和水平。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平安银行紧跟国家战略，顺应宏观形势，最大限度调动内外部各类资源，充分发挥内外部各项优势，不断提升银行整体经营管理能力，着力在发展战略、综合金融、创新文化、执行能力、金融科技、零售银行和公司银行等七个方面打造特色鲜明的核心竞争力。

导向清晰的发展战略。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清晰认识自身独特优势和资源环境，有所为有所不为，选择了零售转型的战略道路，提出了“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的战略目标，确定了“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策略方针。在清晰的战略指引下，本行从业务导向、模式创新、组织改革、风险防控、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多管齐下，稳步推进战略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优势突出的综合金融。综合金融是本行的特色优势。本行依托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广泛的分销网络以及控股母公司平安集团的全金融牌照，打造了线上、线下完备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平台，形成了富有竞争力的综合金融合作机制和银行内部管理组织模式，为零售和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开辟了新的路径。

深入基因的创新文化。植根于中国的改革前沿阵地——深圳，“创新”是本行与生俱来的的基因。本行一直以来致力于以创新引领市场。在顶层设计上，成立全行层面以及零售、公司条线层面的“创新委员会”，协调跨条线、跨职能的资源，积极鼓励并大力推动创新；在实施推进上，通过“敏捷组织”、“创新车库”，快速迭代，紧跟市场热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强而有力的执行能力。强有力的执行力是本行企业文化突出特征，有效的绩效管理是本行执行力的重要抓手。本行建立公平、透明的绩效考核体系，有效推行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将考核目标设定、工作追踪及评估全流程紧密衔接，千人千面，形成人才全景图，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通过绩效管理，打造卓越的执行文化，确保零售战略转型的推进和实施。

卓越领先的金融科技。本行以科技驱动战略转型，通过科技手段改造队伍现状、创新业务模式、升级传统业务、促进智慧管理。通过加快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生物识别等前沿科技与应用场景的融合，实现“技术引领”；通过不断优化升级口袋银行、口袋财务、SAS、KYB、跨

境e金融、“AI+”等服务模式和平台，实现“模式和平台引领”；以“金融+科技”双轮驱动，培养了一支拥有约6,000名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的科技队伍，并从硅谷、国内外领先互联网企业引入大量复合型高端技术人才，实现“科技人才引领”。

智能便捷的零售银行。本行以科技赋能零售业务转型，打造更便捷、更智能、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在线下推出“轻型化、社区化、智能化、多元化”的零售新门店，在线上不断迭代优化口袋银行APP，并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OMO服务体系，将客户的口袋银行APP与零售新门店无缝对接，实现了多种服务场景的线上线下融合。同时，推出“AI+客户”、“AI+投顾”、“AI+风控”服务营销和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了一体化、无缝、便捷的极致体验。

精耕细作的公司银行。本行坚持“三化两轻”理念，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走精品公司银行道路。通过精选行业、精耕客户、精配产品、精控风险，聚焦与国计民生相关的十大行业和五大生态圈，做好“客户经营”，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和交易银行产品。打造“产品+平台+服务”模式，不断优化面向供应链上游的SAS平台、面向贸易融资和中小企业的KYB和口袋财务APP、面向离岸和国际业务客户的跨境e产品，深度服务客户，支持实体经济升级转型。

四、分部经营情况

(一)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金额	61,883	46,692	47,120	54,091	7,713	5,003	116,716	105,786
	占比%	53.0	44.1	40.4	51.1	6.6	4.8	100.0	100.0
营业支出	金额	23,020	18,871	13,269	13,386	251	381	36,540	32,638
	占比%	63.0	57.8	36.3	41.0	0.7	1.2	100.0	100.0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16,604	7,438	32,484	32,156	(1,217)	3,331	47,871	42,925
	占比%	34.7	17.3	67.9	74.9	(2.6)	7.8	100.0	100.0
利润总额	金额	22,245	20,392	1,366	8,553	8,620	1,212	32,231	30,157
	占比%	69.0	67.6	4.2	28.4	26.8	4.0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17,129	15,679	1,052	6,576	6,637	934	24,818	23,189
	占比%	69.0	67.6	4.2	28.4	26.8	4.0	100.0	1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418,592	100.0	3,248,474	100.0	5.2%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1,098,626	32.1	791,578	24.4	38.8%
批发金融业务	1,492,753	43.7	1,680,901	51.7	(11.2%)
其他业务	827,213	24.2	775,995	23.9	6.6%

注：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同业及小企业（含个人和法人）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本行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行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2,128,557	100.0	2,000,420	100.0	6.4%
其中：企业存款	1,666,966	78.3	1,659,421	83.0	0.5%
个人存款	461,591	21.7	340,999	17.0	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997,529	100.0	1,704,230	100.0	17.2%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843,516	42.2	855,195	50.2	(1.4%)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154,013	57.8	849,035	49.8	35.9%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二）质量与效率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75%	1.70%	+0.05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2.68%	2.22%	+0.46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07%	1.18%	-0.11个百分点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吸收存款	2,052,267	49,638	2.42%	1,909,856	37,875	1.98%
其中：企业存款	1,657,435	39,314	2.37%	1,610,802	31,649	1.96%
个人存款	394,832	10,324	2.61%	299,054	6,226	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829,123	117,947	6.45%	1,586,578	94,775	5.97%
其中：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824,418	39,021	4.73%	916,816	41,497	4.53%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004,705	78,926	7.86%	669,762	53,278	7.95%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二)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顺应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深化“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策略方针，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面防控金融风险。

在科技引领方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运用，坚持技术引领、模式引领、平台引领和人才引领，以科技全面重塑银行机体，全面引领业务发展，打造金融科技“护城河”。在零售突破方面，融科技智慧，全面推进智能化零售银行转型，全面推进业务突破、模式突破、渠道突破、组织突破，努力实现零售业务从优秀到卓越的转变。在对公做精方面，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和精耕细作的方式，精选行业、精耕客户、精配产品、精控风险，致力打造特色鲜明、效益领先、质量优良的“精品公司银行”。

在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8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最佳上市银行”大奖。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中国AI金融探路者峰会暨“第二届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颁奖典礼上，本行凭借金融科技与战略业务的深度融合荣获“2018中国AI金融先锋榜(综合奖)”。此外，凭借过去一年在零售领域取得的优异成绩，本行一举摘下《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亚太、中东、非洲最佳进步零售银行”、“中国最佳进步零售银行”和“年度最佳汽车金融产品”三项大奖。2018年，本行还先后荣膺“精准扶贫先锋单位”、“杰出股份制商业银行品牌”、“杰出手机银行APP”、“最具特色信用卡”等多个奖项。2018年，全行经营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一) 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2018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167.16亿元，同比增长10.3%；其中利息净收入747.45亿元，同比增长1.0%，主要由于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收入/支出从利息收入/支出计入投资收益（还原后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9.7%）；非利息净收入419.71亿元，同比增长32.1%。准备前营业利润801.76亿元，同比增长9.6%；净利润248.18亿元，同比增长7.0%；2018年1-12月净息差2.35%、净利差2.26%，四季度净息差2.50%、净利差2.41%，环比稳步提升；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6.0%，同比提升6.0个百分点，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18年末，本行资产总额34,185.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吸收存款余额21,285.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4%；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9,975.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2%。

(二) 零售转型深入推进

2018年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14,167.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4%，零售客户数8,39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0.0%，其中财富客户59.1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9.6%，私行达标客户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7.7%；信用卡流通卡量5,152万张，较上年末增长34.4%；个人存款余额4,615.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4%，个人贷款余额11,540.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9%，

占比为 57.8%、较上年末提升 8.0 个百分点。2018 年，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27,248.07 亿元，同比增长 76.1%。2018 年 12 月平安口袋银行 APP 月活客户数 2,588 万户，同比增长 74.6%。在 2017 年首家智能零售新门店广州流花支行正式开业的基础上，本行启动了“复制流花”项目，成功实现 136 家支行标准经营模式升级。2018 年，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618.83 亿元、同比增长 32.5%，在全行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53.0%；零售业务净利润 171.29 亿元、同比增长 9.2%，在全行净利润中占比为 69.0%。

（三）对公聚焦精品打造

2018 年本行公司业务聚焦精品业务、精品渠道、精品工程的打造，以生态化的经营理念，着力做大、做强生态各方。在建设精品银行的过程中，公司业务深度借助云技术、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为管理赋能，驱动业务创新，形成智能化的精品公司银行业务体系。2018 年末，口袋财务累计注册开通客户已达 28 万户，全年交易金额超过了 8,300 亿元；2018 年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SAS）业务累计交易量突破 100 亿元，已为 111 家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2018 年末，小企业数字金融（KYB）服务客户数 14,103 户，2018 年累计发放贷款 107 亿元。

同时，本行积极打造精品投行及同业业务，一是全面落实轻型化融资战略，2018 年银行间债券承销业务累计发行规模 1,619 亿元，同比增长 54.0%；二是重塑同业定位，通过打通资管、交易和销售，提升同业机构客户渠道价值，2018 年末“行 e 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达 2,079 户，较上年末新增 150 户。

（四）科技引领成效显著

本行将“科技引领”作为全行首要发展战略方针。科技投入方面，2018 年，本行科技投入大幅增加，IT 资本性支出 25.75 亿元、同比增长 82%；2018 年末，全行科技人力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44%。科技治理方面，本行制定了 IT 三年（2019-2021）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的 IT 工作重点及实施策略。同时，主动实施敏捷转型，实现信息科技从传统支持保障到引领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转变。科技创新方面，依托平安集团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资源，利用新技术赋能业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丰富金融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完善风控体系、优化运营效率、促进智慧管理。“科技引领”推动战略转型已初见成效。

（五）资产质量改善明显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风险、调整业务结构，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一是坚持“零售突破”，新增资源重点投向资产质量较好的零售贷款，加强零售客户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确保零售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二是对公持续做精，新增业务聚焦成长性好、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继续保持新客户的良好风险表现，同时继续做好存量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改善明显。

2018 年末，本行逾期、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和占比实现“双降”。逾期贷款余额 494.8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2.64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2.48%，较上年末下降 0.96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39.8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4.76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 1.70%，较上年末下

降 0.73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545.5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4.32 亿元；关注率 2.73%，较上年末下降 0.9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偏离度 97%，较上年末下降 4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75%，较上年末略增 0.05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

2018 年，本行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为 478.71 亿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436.57 亿元；2018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541.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拨贷比为 2.71%，较上年末增加 0.1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155.24%、较上年末增加 4.16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59.45%、较上年末增加 53.78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8 年，本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187.44 亿元、同比增长 96.7%，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175.20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93.56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81.64 亿元；不良资产收回额中 96.8%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六）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应用、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以科技驱动战略转型，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科技，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18 年末，本行表内外授信总融资额 28,3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31 亿元，增幅 29.9%。具体情况：

一是紧跟国家战略部署，聚焦重点行业，通过“商行+投行+投资”的产品组合与模式创新，推动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8 年末，重点行业客户授信占比 48%，较上年末提升 7 个百分点。

二是响应国家号召，采取“差异化纾困+精准化服务”策略，借助平安集团纾困基金和团金合作模式，切实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2018 年，本行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对公贷款的比例为 60.2%，2018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对公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59.3%；本行单户授信 1,000 万（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61%，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21.4 万户，该类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一季度下降 1.43 个百分点，不良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是启动“村官工程”，开发养殖贷、种植贷、水电贷等多种金融扶贫产品，搭建线上扶贫农产品商城，通过“金融+产业”扶贫，建立“金融+科技+产销”的扶贫闭环。2018 年，先后在广西、云南、贵州、江西、四川等地投放扶贫资金 44.58 亿元，直接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 1,917 人，覆盖和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 33 万人。

四是科技赋能，打造智能供应链金融、政府金融、小企业数字金融、互联网支付结算、口袋财务、离岸同业金融等六大精品业务，推动实现管理、营销、风控、理财、支付、运营和融资等领域的全面智能化，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五是借助集团科技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推动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等生态圈建设，助推消费升级，从需求端提升角度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打造“新一贷”、持证抵押贷款、汽车金融贷款等明星产品，服务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解决该类客户在经营过程中融资难的问题，促进金融资源的“脱虚向实”。

（七）夯实基础提升资本

本行推动精细化资本管理，全面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建立以经济增加值（EVA）和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为核心的综合绩效考核机制，通过调配业务、向低风险业务引导，加大税务核销力度，加大抵债资产处置力度、减少无效资本占用，提升资本水平。2018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54%、9.39%及11.50%，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较上年末分别提高0.26、0.21及0.30个百分点。

本行已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了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其中37亿元权益部分直接计入核心一级资本，其余部分将于转股后陆续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4,745	64.0%	74,009	70.0%	1.0%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4,002	2.5%	4,232	2.9%	(5.4%)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0,933	6.7%	10,726	7.2%	1.9%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4,893	3.0%	7,476	5.1%	(34.6%)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759	1.1%	1,585	1.1%	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8,184	72.6%	94,976	64.1%	24.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8,363	17.4%	34,078	23.0%	(16.8%)
其他利息收入	1,406	0.8%	4,056	2.8%	(65.3%)
利息收入小计	162,888	100.0%	148,068	100.0%	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299	4.9%	2,671	3.6%	61.0%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8,686	21.2%	19,155	25.9%	(2.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9,638	56.3%	37,875	51.1%	31.1%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5,520	17.6%	14,358	19.4%	8.1%
利息支出小计	88,143	100.0%	74,059	100.0%	1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97	26.8%	30,674	29.0%	2.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0,674	9.2%	1,103	1.0%	867.7%
营业收入总额	116,716	100.0%	105,786	100.0%	10.3%

2、利息净收入

2018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747.45亿元，同比增长1.0%，占营业收入的64.0%。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829,123	117,947	6.45%	1,586,578	94,775	5.97%
债券投资	499,716	17,170	3.44%	430,947	15,269	3.54%
存放央行	259,779	4,002	1.54%	278,648	4,232	1.52%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561,984	22,362	3.98%	726,338	29,736	4.09%
其他	35,549	1,407	3.96%	97,527	4,056	4.16%
生息资产总计	3,186,151	162,888	5.11%	3,120,038	148,068	4.75%
负债						
吸收存款	2,052,267	49,638	2.42%	1,909,856	37,875	1.98%
发行债务证券	352,701	15,520	4.40%	335,626	14,358	4.28%
其中：同业存单	306,243	13,095	4.28%	299,059	12,328	4.12%
同业业务及其他	691,892	22,985	3.32%	653,461	21,826	3.34%
计息负债总计	3,096,860	88,143	2.85%	2,898,943	74,059	2.55%
利息净收入		74,745			74,009	
存贷差			4.03%			3.99%
净利差			2.26%			2.20%
净息差			2.35%			2.37%

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个人贷款规模和占比增加，生息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提升，2018年1-12月存贷差4.03%，净利差2.26%，分别较上年同比上升4个基点和6个基点；净息差2.35%，较上年同比下降2个基点，整体情况基本持平。

自2018年二季度以来，本行不断优化业务结构，2018年四季度净息差2.50%、净利差2.41%，扭转下滑趋势，环比稳步提升。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824,418	39,021	4.73%	916,816	41,497	4.53%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004,705	78,926	7.86%	669,762	53,278	7.95%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829,123	117,947	6.45%	1,586,578	94,775	5.97%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 1-12月			2017年 1-12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657,435	39,314	2.37%	1,610,802	31,649	1.96%
其中：活期	489,045	3,071	0.63%	510,752	3,146	0.62%
定期	938,787	30,509	3.25%	860,248	24,491	2.85%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08,062	4,925	4.56%	101,907	4,655	4.57%
保证金存款	229,603	5,734	2.50%	239,802	4,012	1.67%
个人存款	394,832	10,324	2.61%	299,054	6,226	2.08%
其中：活期	145,330	437	0.30%	132,388	413	0.31%
定期	224,448	8,709	3.88%	137,975	4,472	3.24%
保证金存款	25,054	1,178	4.70%	28,691	1,341	4.67%
吸收存款	2,052,267	49,638	2.42%	1,909,856	37,875	1.98%

3、非利息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97 亿元，同比增长 2.0%，主要来自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的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2,477	2,392	3.6%
理财手续费收入	1,365	3,411	(60.0%)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4,123	3,350	23.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5,266	18,511	36.5%
咨询顾问费收入	1,463	2,659	(45.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856	3,046	(6.2%)
账户管理费收入	149	156	(4.5%)
其他	1,663	2,200	(2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9,362	35,725	10.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210	493	145.4%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426	4,213	52.5%
其他	429	345	2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8,065	5,051	5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97	30,674	2.0%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2018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06.74亿元，同比增长867.7%，主要因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收入/支出从利息收入/支出计入投资收益。

4、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持续加强战略转型的投入，2018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353.91亿元、同比增长11.9%，成本收入比30.32%、同比增加0.43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中，员工费用177.19亿元、同比增长12.4%，一般业务管理费用124.63亿元、同比增长11.9%，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52.09亿元、同比增长10.6%。

5、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计提	2017 年计提	本年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94)	-	上年为零
拆出资金	85	-	上年为零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上年为零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57	40,803	7.0%
债权投资(注)	3,318	-	上年为零
其他债权投资	265	-	上年为零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6	(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	(1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50	(100.0%)
抵债资产	57	24	137.5%
其他	582	279	108.6%
合计	47,871	42,925	11.5%

注：主要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等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32,231	30,157	6.9%
所得税费用	7,413	6,968	6.4%
实际所得税税赋	23.00%	23.11%	-0.11 个百分点

7、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

2018年，本行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中的“四、经营分部信息”。

(三)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03,790	58.6%	1,704,230	52.5%	17.6%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997,529	58.4%	1,704,230	52.5%	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6,261	0.2%	-	-	上年末为零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4,033)	(1.6%)	(43,810)	(1.4%)	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949,757	57.0%	1,660,420	51.1%	17.4%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871,777	25.5%	823,082	25.3%	5.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528	8.1%	310,212	9.6%	(10.2%)
存放同业款项	85,098	2.5%	130,208	4.0%	(34.6%)
贵金属	56,835	1.7%	87,501	2.7%	(35.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19	3.2%	100,949	3.1%	8.9%
应收账款	-	-	52,886	1.6%	(100.0%)
应收利息	-	-	20,354	0.6%	(1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4	0.0%	209	0.0%	(7.2%)
固定资产	10,899	0.3%	8,036	0.4%	35.6%
无形资产	4,771	0.1%	4,701	0.1%	1.5%
商誉	7,568	0.2%	7,568	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68	0.9%	24,989	0.8%	17.9%
其他资产	13,778	0.5%	17,359	0.5%	(20.6%)
资产总额	3,418,592	100.0%	3,248,474	100.0%	5.2%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具体请见本节“（四）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9,975.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2%。有关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节“（八）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 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 75.68 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3)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574
其他	49
小计	4,62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56)
抵债资产净值	4,367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149,142	67.6%	2,000,420	66.1%	7.4%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	2,128,557	67.0%	2,000,420	66.1%	6.4%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20,585	0.6%	-	-	上年末为零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9,756	4.7%	130,652	4.3%	1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2,738	12.4%	430,904	14.2%	(8.9%)
拆入资金	24,606	0.8%	28,024	0.9%	(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75	0.3%	9,047	0.3%	(5.2%)
衍生金融负债	21,605	0.7%	17,712	0.6%	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7,988	0.3%	6,359	0.2%	25.6%
应付职工薪酬	12,238	0.4%	10,713	0.4%	14.2%
应交税费	9,366	0.3%	11,891	0.4%	(21.2%)
应付利息	-	-	26,063	0.9%	(10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1,884	12.0%	342,492	11.3%	11.5%
其他（注）	20,652	0.5%	12,143	0.4%	70.1%
负债总额	3,178,550	100.0%	3,026,420	100.0%	5.0%

注：“其他”含报表项目中“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企业存款	1,666,966	1,659,421	0.5%
个人存款	461,591	340,999	35.4%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2,128,557	2,000,420	6.4%

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489,064	23.0%	457,446	22.9%	6.9%
南区	656,717	30.9%	609,522	30.5%	7.7%
西区	140,656	6.6%	155,786	7.8%	(9.7%)
北区	354,516	16.7%	375,764	18.7%	(5.7%)
总行	487,604	22.8%	401,902	20.1%	21.3%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2,128,557	100.0%	2,000,420	100.0%	6.4%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17,170	-	-	-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19,953	-	-	-	19,953
其中：优先股	19,953	-	-	-	19,953
资本公积	56,465	-	-	-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528)	402	912	-	786
盈余公积	10,781	-	-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8,552	-	1,298	-	39,850
未分配利润	79,661	(4,935)	24,818	(4,507)	95,037
其中：建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335	-	2,490	(2,335)	2,490
股东权益合计	222,054	(4,533)	27,028	(4,507)	240,042

4、公允价值计量

2018 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中的“七、风险披露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

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21,460	2.5%	16,080	2.0%	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68	17.1%	39,575	4.8%	275.9%
债权投资	629,366	72.1%	-	-	上年末为零
其他债权投资	70,664	8.1%	-	-	上年末为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9	0.2%	-	-	上年末为零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744	4.5%	(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8,360	43.5%	(1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72,323	45.2%	(100.0%)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871,777	100.0%	823,082	100.0%	5.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所持债券情况

2018年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1,351.64亿元,其中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670	4.88	2028/02/09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90	4.24	2027/08/24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70	2.96	2021/02/18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2.84	2020/02/25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10	4.04	2028/07/06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3.85	2021/02/17	-
2016 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5	2021/03/07	1.40
2016 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0	2021/03/29	1.40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80	4.44	2022/11/09	-
2017 年商业银行债券	2,500	4.30	2020/09/05	1.17

5、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方法，以及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年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1,006,715	874,747	2,022
利率衍生工具	1,730,368	3,168,549	(270)
贵金属衍生工具	112,451	84,071	(1,639)
合计	2,849,534	4,127,367	113

注：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实际风险暴露。本行开展的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业务主要采取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及利率风险暴露较小。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本行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事项。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400061	长油5	314	2.72%	58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抵债股权
600725	ST 云维	158	0.85%	25	(8)	-		抵债股权
400053	佳纸3	11	1.76%	11	-	-		抵债股权
-	Visa Inc.	-	0.01%	8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历史投资
合计		483		633	(8)	1		

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1	-	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26)	33
合计	135	(26)	109

注：2014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权1,000万股。

9、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8年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826.65亿元、较上年末降幅36.1%，结构性存款余额4,335.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2%，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5,377.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本行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请参照“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6.结构化主体”。

(五) 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行“信用承诺、经营性租赁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项目请参照“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承诺及或有负债”。

(六)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存放同业款项	85,098	(45,110)	(34.6%)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减少
贵金属	56,835	(30,666)	(35.0%)	交易性黄金租赁应收款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21,460	5,380	33.5%	利率衍生交易规模和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账款	-	(52,886)	(100.0%)	本年按监管统计口径将无追索权应收保理款项归入“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
应收利息	-	(20,354)	(100.0%)	本年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该项目，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资产”列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768	109,193	275.9%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债权投资	629,366	629,366	上年末为零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70,664	70,664	上年末为零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9	1,519	上年末为零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744)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8,360)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72,323)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固定资产	10,899	2,863	35.6%	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净值增加
应付利息	-	(26,063)	(100.0%)	本年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取消该项目，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负债”列示
预计负债	860	835	3,340.0%	因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对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在“预计负债”列示
其他负债	19,792	7,674	63.3%	应付清算过渡资金及应付代保管款项等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86	1,314	上年末为负	因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65	3,014	59.7%	信用卡发卡和交易量增长带来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9,186	8,554	1,353.5%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2	953	上年为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88	78	780.0%	处置抵债资产收入增加（上年基数较小）
信用减值损失	47,814	47,814	上年为零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57	上年为零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	(42,925)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七）现金流

2018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3.23亿元、同比增加614.57亿元，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3.82亿元、同比增加975.13亿元，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21亿元、同比减少424.18亿元，主要因发行债务证券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八）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018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变化，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积极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资产质量改善明显。逾期、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和占比实现“双降”，不良贷款偏离度降幅明显，由2015年初最高时的278%下降到2018年末的97%；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上升，较上年末增加53.78个百分点，达到2018年末的159.45%。

1、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908,072	95.52%	1,612,249	94.60%	18.3%
关注贷款	54,552	2.73%	62,984	3.70%	(13.4%)
不良贷款	34,905	1.75%	28,997	1.70%	20.4%
其中：次级	17,955	0.90%	12,510	0.73%	43.5%
可疑	4,509	0.23%	3,343	0.20%	34.9%
损失	12,441	0.62%	13,144	0.77%	(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997,529	100.00%	1,704,230	100.00%	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4,187)		(43,810)		23.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4,033)		(43,810)		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4)		-		上年末为零
不良贷款率	1.75%		1.70%		+0.05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5.24%		151.08%		+4.16个百分点
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159.45%		105.67%		+53.78个百分点
拨贷比	2.71%		2.57%		+0.14个百分点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843,516	42.2%	2.68%	855,195	50.2%	2.22%	+0.46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企业贷款	801,814	40.1%	2.82%	840,439	49.3%	2.25%	+0.57 个百分点
贴现	41,702	2.1%	-	14,756	0.9%	-	-
个人贷款	1,154,013	57.8%	1.07%	849,035	49.8%	1.18%	-0.11 个百分点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182,363	9.1%	0.09%	152,865	9.0%	0.08%	+0.01 个百分点
新一贷	153,745	7.7%	1.00%	129,844	7.6%	0.65%	+0.35 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贷款	172,029	8.6%	0.54%	140,929	8.3%	0.59%	-0.05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473,295	23.7%	1.32%	303,628	17.8%	1.18%	+0.14 个百分点
其他（注）	172,581	8.7%	1.97%	121,769	7.1%	3.83%	-1.86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997,529	100.0%	1.75%	1,704,230	100.0%	1.70%	+0.05 个百分点

注：“其他”包括持证抵押贷款、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贷款等。

企业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从外部看，主要受外部金融经济形势影响，部分民营中小企业、低端制造业等客户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导致。

(2) 从内部看，一方面本行持续优化对公贷款结构，加大高风险行业客户的退出力度，对公贷款规模较年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本行进一步加强问题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强化期限管理，对逾期时间较长的存量问题授信，及时下调风险分类，导致对公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也同比上升。今年以来，本行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同比下降，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同时，本行也进一步加大拨备计提和核销力度，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可疑类贷款及时下调至损失类，并足额计提拨备，因此本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同比有所上升。

个人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本行住房按揭贷款通过进一步调整客群结构，加大对优质客户的投放力度，有效提升新发放贷款质量，按揭贷款不良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 本行新一贷通过建立风险管理“3+1 道防线”，在销售、面谈面签、审批、贷后管理方面层层把关、相互衔接，利用行业先进的评分卡技术和多维度的风险监测体系动态地调整风险政策，将资产质量稳定在合理水平上。

(3) 本行汽车金融贷款通过对于车辆识别技术与 VIN 码识别技术的深度运用，实现车辆车型自动化精准定位，自动化的后台估价体系的搭建，实现全流程识人、识车、识价一秒完成，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业务时效，规避欺诈风险。在催收方面，引入 AI 机器人催收与优质客户免催策略，提升客户满意度；全面推动各项催收流程线上化合规作业。整个风控条线通过各项科技创新手段，确保整体资产品质可控，提质增效。

(4) 本行信用卡业务全流程贯彻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量化工具，有效管控风险。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平台和先进定量分析技术，结合风控模型、AI 智能识别等科学工具全面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改善新户获客结构与品质，优化存量结构，确保组合资产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催清收在科技引领的理念支持下，进一步深化差异化催收。引入 AI 智能催收降低滚动率，并持续优化进行规模推广；优化评分模型推进差异化催收策略；精细梳理不良资产，增加催清收资源投入，确保风险水平可控。

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5,837	0.3%	4.90%	9,291	0.6%	2.96%	+1.94 个百分点
采掘业（重工业）	41,140	2.1%	2.19%	58,048	3.4%	3.78%	-1.59 个百分点
制造业（轻工业）	119,845	6.0%	6.75%	141,976	8.3%	3.81%	+2.94 个百分点
能源业	21,745	1.1%	0.62%	25,261	1.5%	1.17%	-0.55 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邮电	39,131	2.0%	2.16%	47,794	2.8%	0.06%	+2.10 个百分点
商业	101,104	5.1%	7.94%	116,394	6.8%	5.68%	+2.26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76,016	8.8%	1.56%	152,919	9.0%	0.77%	+0.79 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44,186	7.2%	0.31%	134,339	7.9%	0.03%	+0.28 个百分点
建筑业	45,403	2.3%	2.24%	48,107	2.8%	2.33%	-0.09 个百分点
贴现	41,702	2.1%	-	14,756	0.9%	-	-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154,013	57.8%	1.07%	849,035	49.8%	1.18%	-0.11 个百分点
其他	107,407	5.4%	0.09%	106,310	6.2%	1.68%	-1.59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997,529	100.0%	1.75%	1,704,230	100.0%	1.70%	+0.0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对公做精，聚焦优势行业、重点客户，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实施差异化行业政策，持续压退高风险客户，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大拨备计提和核销力度，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

2018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商业、制造业，占不良贷款总额的 46%。其中制造业和商业不良率上升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放缓、担保圈风险传染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及低端制造业企业面临经营不畅、利润下滑、融资困难等问题导致；农牧业渔业不良率上升主要是受贷款规模下降影响；房地产、交通运输邮电业不良率上升主要是受个案影响，整体风险可控。

4、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东区	588,078	29.4%	1.62%	539,248	31.6%	1.39%	+0.23 个百分点
南区	349,964	17.6%	1.48%	323,692	19.0%	1.29%	+0.19 个百分点
西区	184,593	9.2%	2.22%	185,825	10.9%	2.80%	-0.58 个百分点
北区	298,178	14.9%	3.28%	279,698	16.4%	1.94%	+1.34 个百分点
总行	576,716	28.9%	1.10%	375,767	22.1%	1.79%	-0.69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997,529	100.0%	1.75%	1,704,230	100.0%	1.70%	+0.05 个百分点

5、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23,039	1.15%	26,672	1.57%
本金和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15,496	0.78%	17,284	1.01%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33,984	1.70%	41,460	2.43%

(1) 2018 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230.39 亿元，较上年末降幅 13.6%。本行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清收及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2) 2018 年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154.96 亿元、较上年末降幅 10.3%，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39.84 亿元、较上年末降幅 18.0%。本行已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6、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建立预期损失率模型，实现对资产预期损失的精确计量。2018 年，本行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436.5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54 亿元，增幅 7.0%。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43,81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3,953
加：本年计提/转回	43,657
减：本年核销	(45,804)
加：本年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9,356

减：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605)
减：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675)
加：其他变动	495
年末数	54,187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的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由经营单位继续负责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的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7、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8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577.22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2.9%。其中：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396.82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2.0%。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股权的关联方贷款余额为137.97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0.7%。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其他贷款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8、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2018年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313.9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2.61亿元，降幅20.8%；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6%，较上年末减少0.7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290.83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5%；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23.11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0.1%。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9、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请参照“第十三节、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10、绿色信贷

本行贯彻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原则，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逐年制定年度绿色信贷政策，实施全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引领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金融服务全过程。本行制定《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有效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

限制介入不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的行业。

本行制定《平安银行 2018 年风险政策指引》，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合理控制信贷规模，继续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其贷款占比逐步下降。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业务风险。严防过剩行业风险、推动化解产能过剩，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大退出保全力度，实现“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优化信贷结构。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规底线，实行严格的授信目录管理政策，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项目，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已有授信要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债权安全收回。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采取严格的名单制管理，逐步压缩调整“两高一剩”及“过剩产能”授信余额，力争稳步提升绿色信贷投放。

本行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及本行重点战略的要求，明确本行重点关注的绿色信贷业务边界，包括节能环保制造及服务行业、清洁能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绿色建筑行业，提出目标客户和授信方案指引；同时，成立能源金融事业部，在专营创新的基础上，推动全行新能源领域客户策略、整体产品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及成长前景明确的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促进绿色信贷投放的有序提升。

本行不断加强对环境风险客户的合规检查和贷后管理，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和内部审计范围；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相关动态分析、监测和调整处置。同时不断完善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对全行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定期专项统计，并将核查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

本行定期组织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工作，从全行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方面定期开展绿色信贷自我评估，加快建立绿色信贷考核问责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并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全面评估绿色信贷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授信评级、业务准入、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绿色信贷业务持续有效开展。

本行完善绿色信贷（环保）信息的沟通和披露机制，组织学习全行优秀绿色信贷案例，加强对绿色信贷价值导向的宣导工作，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三、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和分析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经济领域，宏观调控目标较好完成，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在金融领域，结构性去杠杆稳步推进，已暴露风险有序处置，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金融风险总体收敛，金融改革持续推进，金融监管不断完善，市场乱象得到治理，金融改革扩大开放不断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金融运行整体保持稳健态势。

四、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关于净息差

2018 年本行净息差 2.35%，同比略下降 2 个基点，主要受上半年资金面维持紧平衡、市场利率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本行全年付息负债成本增速略快于生息资产收益。

从季度趋势来看，今年以来本行净息差持续改善，逐季企稳回升。一是主动优化资产结构，坚持零售转型发展战略，加大零售贷款投放力度，提高贷款整体收益；坚持对公做精，建立动态定价授权管理体系，强化基于客户综合收益的定价原则，建立一户一议的敏捷反应机制，提升资产定价水平。二是加强市场研判，实施动态的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策略，合理把握市场机会，主动调节负债结构，置换高成本负债，提高负债利率敏感性。三是积极运用内部定价管理工具，提前引导资产负债布局，鼓励核心存款吸收和优质资产投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四是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拓展负债来源，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3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年利率 3.79%，以较低的成本夯实了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

未来，随着战略转型的不断深化，零售端逐步实现以 LUM（资产业务）拉动 AUM、以信用卡带动借记卡，深耕客户经营，通过推动代付业务提升批量获客能力，拉动结算类存款增长。对公持续加大核心存款的吸收考核力度，强化主动负债的营销引导作用，通过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平台等多渠道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同时，预计未来市场资金面将维持合理充裕态势，随着利率下行，同业负债重定价效果逐步释放，利好整体负债成本下行。资产端，坚持“零售突破，对公做精”战略，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资源向高收益资产倾斜，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提升资产综合收益。综上所述，随着转型效果逐步显现，资产结构持续优化，负债成本持续改善，未来净息差管理压力将有所缓解。

2、关于成本收入比

2018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30.32%，较上年上升 0.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战略投入不断加大，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转型推进，本行逐步加大战略投入和零售平台战略科技投入，费用有所增长；二是人力成本上升，本行加强零售互联网人才的引进，新引进的人才在人力支出方面有所增加。

未来，本行一方面将继续主动加强成本管控，推进财务精细化管理，另一方面将根据全行战略需要持续加大战略投入。因目前本行仍处于零售战略转型期，在人员、设备、科技等方面仍需不断进行投入。随着零售转型成果逐步体现，未来成本收入比将保持在行业可比水平。

3、关于存款业务

2018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 21,285.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81.37 亿元，增幅 6.4%。存款增长整体保持平稳。

个人存款余额为 4,615.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35.4%。个人活期、定期、理财存款均有不同幅度增长，存款的提升主要靠三大举措：第一，通过“线上+线下”良好的服务和产品吸引客户在本行的 AUM 做大自然派生，通过客户 AUM 的配置策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配置策略，提高客户资产，为存款引流。第二，通过战略发展代发业务，提升存款留存；通过布局收单业务、强化基础支付结算业务，增加商户结算资金沉淀。2018 年末，代发客户存款余额为 695.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2%；2018 年末收单业务商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377.6%。第三，强化本行优势的主动负债产品，如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智能日添利。未来，本行将持续提供多元化的存款产品，提升活期存款占比，保持存款稳定增长。

企业存款余额为 16,669.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0.5%。公司业务改变以往以贷揽存的传统发展模式，践行精品银行战略，在对公资产优化的同时，实现公司存款持续增长。（1）智能供应链金融。充分挖掘本行在供应链领域的优势，借助区块链、物联网、云技术三重科技手段，打通供应链上下游，全链条多产品集成、数字管控，构建智能化供应链金融体系，为客户提供全供应链服务，获取沉淀存款。（2）政府金融。深入政府金融生态，场景嵌入，平台切入，积极开展财政、住房、社保等政府资格营销，通过招投标获得地方政府各类结算账户，例如税收、非税代收、法院保证金、房地产交易的保证金、土地拍卖保证金、水电煤费等，沉淀存款。（3）互联网金融。利用技术手段加强与电子商务、资产交易所、行业供应链服务等平台的对接，获取平台客户的资金归集类存款。（4）离岸同业金融。依靠本行离岸牌照优势，为离岸客户提供融资融智服务，提升存款。（5）真投行，成为核心客户的主办行：通过“商行+投行+投资”的模式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重点加强与平安证券、平安租赁、平安养老险的合作联动，在承揽、承做和承销上协同互补，投行项目资金落地本行，并成为行业核心客户的主办行，增加公司存款。（6）主动负债：提升服务和价格优势，加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主动负债产品的营销推广，确保对公存款稳定增长。未来本行仍将继续践行智能化精品公司银行战略业务，努力实现公司存款增长。

4、关于资产质量及不良贷款偏离度

本行高度重视资产质量和不良贷款偏离度压降工作，主动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管理资产质量，在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稳定的情形下，全力降低分类偏离度。一是强化组织机制保障。通过强化指标考核，将资产质量管控指标层层分解，明确各方责任；强化定期检视，建立督导机制，确保实现偏离度压降目标。二是严控增量，公司业务严格准入标准，重点支持优势行业、重点客户和重点产品，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三是管好存量，落实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加大对贷款本息的回收预控，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对风险资产提前采取压退措施；加大对重点风险领域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资产，提前介入，加快风险处置工作。四是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成立特殊资产管理事业

部，发挥集中化、专业化清收优势，强化考核督导，配套激励政策，提升清收处置效果。

2018年末，本行主要资产质量指标改善明显。逾期贷款余额占比2.48%，较上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下降0.96和1.53个百分点，其中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1.70%，较上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下降0.73和1.05个百分点。关注率2.73%，较上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下降0.97和1.03个百分点；全行拨备覆盖率155.24%，较上年末上升4.16个百分点，较2016年末略降0.13个百分点；拨贷比为2.71%，较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与2016年末持平；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159.45%，较上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上升53.78和60.94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8年末，本行不良贷款偏离度97%，较最高时的278%下降181个百分点，较上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下降46和61个百分点，降幅显著。

在本行风险管理指标有所改善的基础上，本行将进一步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并通过清收、核销、打包等各种手段，加大不良贷款消化、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5、关于贷款拨备计提

在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的基础上，本行也持续加大拨备计提和核销力度，在2016年至2018年的三年时间，本行累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1,373亿元，其中2018年全年新增计提479亿元，同比增加49亿元；累计核销资产1,150亿元，其中2018年核销458亿元，同比增加66亿元。同时，本行充分发挥特管事业部专业清收优势，加大对已核销资产的清收力度，以减少后续拨备计提对利润的消耗，并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逾期90天以上拨备覆盖率等风险抵补指标。2018年，本行已核销资产累计收回94亿元，同比增加59亿元、增幅169%，清收成效显著。

6、关于资本管理和资本规划

为持续深化零售银行转型战略，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一是推动精细化资本管理，实施主动的动态资本配置，以“双轻”战略为导向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落地各项资本节约与资本释放举措，不断提高全行资本回报水平；二是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将经济资本管理嵌入到绩效考核中，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确保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同时，为进一步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变化，积极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将积极完善内外部资本补充机制，优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努力提高全行资本总体实力，提升全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在规划期内逐步增加资本缓冲，稳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

2018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54%、9.39%及11.50%，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较上年末分别提高0.26、0.21及0.30个百分点。

在稳定利润留存等内源性资本补充基础上，本行积极推进外源性资本补充工作，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实力。根据本行资本规划目标，本行计划通过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构成资本补充的组合方案。本行已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了260亿元A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其中 37 亿元权益部分直接计入核心一级资本，其余部分将于转股后陆续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同时，本行积极推进 300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工作。上述资本补充方案全面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本行资本结构，提高全行资本充足水平。

五、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一）零售突破

2018 年，本行持续贯彻“科技引领”，利用科技充分赋能线上和线下，智能化水平及客户服务体验持续提升，基础业务不断夯实，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管理能力持续增强，风险控制得当，资产质量保持稳健。零售银行业务转型在持续深入中取得成效。

2018 年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14,16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4%；零售客户数 8,39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0%，其中财富客户 59.1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9.6%，私行达标客户 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7.7%；信用卡流通卡量 5,152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34.4%；个人存款余额 4,615.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4%，个人贷款余额 11,540.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9%，占比为 57.8%、较上年末提升 8.0 个百分点。2018 年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27,248.07 亿元，同比增长 76.1%。2018 年末平安口袋银行 APP 注册客户数 6,225 万户，2018 年 12 月平安口袋银行 APP 月活客户数 2,588 万户、同比增长 74.6%。

2018 年末，本行零售业务不良率稳中有降，个人贷款不良率 1.07%，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共债风险爆发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消费金融全行业的风险都有所上升，本行信用卡和“新一贷”不良率也有所上升，其中：信用卡不良率 1.32%，较上年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新一贷”不良率 1.00%，较上年末上升 0.3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本行汽车金融业务的风险水平持续保持平稳，2018 年末不良率 0.54%，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本行自 2017 年底开始已前瞻性地进行了风险政策调整，重点防范共债风险，有效控制并降低了高风险客户占比，新发放业务的资产质量稳定向好，根据账龄分析的结果来看，本行 2018 年以来信用卡新发卡客户在发卡后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比例为 0.29%，较 2017 年下降 0.06 个百分点；新发放“新一贷”在发放后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比例为 0.18%，较 2017 年下降 0.02 个百分点；新发放汽车金融贷款在发放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比例为 0.16%，较 2017 年下降 0.02 个百分点。更多历史数据如下图表。

账龄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 贷款余额占比	信用卡应收账款	“新一贷”贷款	汽车金融贷款
2015 年	0.48%	0.27%	0.12%
2016 年	0.45%	0.16%	0.12%
2017 年	0.35%	0.20%	0.18%
2018 年	0.29%	0.18%	0.16%

注：“账龄分析”也称为 Vintage 分析或静态池累计违约率分析，是针对不同时期开户的信贷资产进行分别跟踪，按照账龄的长短进行同步对比从而了解不同时期开户用户的资产质量情况。账龄 6 个月时的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当年新发放贷款或新发卡在账龄第 6 个月月末逾期 30 天以上贷款余额/账龄满 6 个月的当年新发放贷款金额或账龄满 6 个月的当年新开户客户的信用卡透支余额。

1、核心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增长

2018 年，本行信用卡、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等资产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通过模式升级和产品创新，满足客户生命周期各阶段消费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保持稳健增长，有效助力零售业务转型。

2018 年本行信用卡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全年累计新增发卡量 1,737 万张，同比增长 15.1%。2018 年末，信用卡贷款余额 4,732.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9%；信用卡 APP 客户数突破 3,400 万户，信用卡商城全年交易量同比增幅达 231.2%。2018 年，信用卡丰富产品体系，扩大品牌营销力，先后携手曼联足球俱乐部、腾讯视频、汽车之家和同花顺推出结合双方权益的联名卡产品；全新打造卡权分离平台，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差异化的需求；大力布局互联网获客，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有效提升获客效率；重构信用卡商城服务平台，围绕“高频、尊贵、分享”的服务定位，针对不同客群打造特定专区，提升用户价值感；持续发力智能科技，推动智能客服、智能机器人、一键服务等智能科技矩阵建设，借助科技的力量为用户带来“快、易、好”的极致体验。

2018 年，本行“新一贷”贷款新发放额 1,122.87 亿元，2018 年末“新一贷”贷款余额 1,537.45 亿元，不良率 1.00%。“新一贷”产品积极探索为大众客群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解决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支持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2018 年，本行针对小微业主的资金需求特点，推出“新一贷”企业税金方案，通过与第三方数据对接，实现在线数据获取，有效简化申请流程，同时实行风险差异化定价，持续加大对小微贷款的支持。同时，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积极拓展互联网渠道和流量入口，加强与支付数据、交易数据以及场景平台的对接，丰富贷款场景，扩大客群覆盖面，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持续提升获客精准度，使银行服务惠及更多客群。此外，本行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陆续上线并运用人脸识别、微表情技术、智能语音等前沿科技手段，通过加快对接外部第三方数据平台，实现业务申请办理的集中化、自动化、线上化和智能化，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

2018年，本行汽车金融贷款新发放额1,476.68亿元、同比增长24.7%，新增客户数92万户、同比增长29%；2018年末，本行汽车金融贷款余额1,720.29亿元，较上年末增幅22.1%，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通过流程精简优化、结合大数据模型管控风险等举措，本行汽车金融业务整体系统自动化审批占比达75%、较上年末提升了10个百分点，其中二手车业务自动化审批率达57.8%、较上年末提升了2.8个百分点，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体验并建立了行业标杆。本行不断加强渠道创新和服务创新，通过对金融科技的充分运用推动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并凭借强大的综合金融渠道能力快速落地零售转型战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实现了零售客户数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018年末，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1,823.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3%。本行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需求，并将继续在合规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稳步开展住房信贷业务，强化住房信贷管理，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服务客户，支持实体经济。

2018年，本行聚焦基础零售客户获客及经营，通过打造场景化、个性化经营工具，从线上线下闭环触达客户，坚持科技赋能和大数据驱动客户分析及经营策略的制定，促进获客及客户经营效率与产能提升。在获客方面，本行依托集团生态圈，深挖优质客户资源，同时打通全行线上平台，如公众号、移动端和小程序等，构建银行线上生态圈，实现从用户到客户的转化；在经营方面，通过大数据驱动跨产品线的客户融合经营，利用组合产品设计、差异化定价、客户权益个性化等方式不断升级经营策略，提升客户经营能力。

2018年，本行积极推行私行战略。私行队伍得到有效充实，推动产品供应及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产品营销及资产配置能力显著增强，为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的快速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本行私行充分借助科技力量，赋能强化专业投顾能力和远程支持能力，可为客户在最合适的时间和渠道上，以最便捷的方式提供最佳的资产配置组合方案；在产品上，本行私行充分整合平安集团及银行内外资源，为财富管理持续供应优质产品，打造了一个开放的产品平台。

2、科技引领零售业务发展

本行坚持“科技引领”的发展策略，2018年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整合打造超过3,200人的零售专属IT团队，以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科技为驱动，在线上，升级嵌入多种金融科技和服务的平安口袋银行APP，并推出支持行内员工移动作业、互动交流的口袋银行家APP；在线下，推出“轻型化、社区化、智能化、多元化”的零售新门店，整合打造智能化OMO（Online Merge Offline，线上线下相融合）服务体系，通过综合化、场景化、个性化实现智能化银行，为客户带来了更好的金融生活体验。

2018年，本行在2017年首家智能零售新门店广州流花支行正式开业的基础上，同步聚焦新门店的经营标准化、平台智能化，内部启动了“复制流花”项目，成功实现136家支行标准经营模式升级。针对网点经营搭建了一套成熟的标准化体系网点经营管理模式，并在平台、工具、流程支持方面快速迭代、升级，全面提升管理干部、业务队伍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

此外，本行充分借鉴集团科技力量，研发、上线了先进、丰富的金融科技运用。在场景经营方面，本行与外部场景相结合，加大线上渠道场景化、平台化，打造 B2B2C 模式，通过 APP 接口、H5 插件等技术手段将银行与第三方平台的场景、流量相融合，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产品与服务；同时本行积极自建场景，积极拓展线上线下新渠道并围绕不同客群深入精细化运营，高效引流的同时提升用户价值感。

2018 年，本行深度运用 AI 技术，一是对积累多年的客服问答数据进行机器学习，协同平安科技打造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客服机器人“小安”，并基于用户数据的全面打通以及全渠道的工具部署，建立起 7×24 小时的“AI 客服”体系。二是推出“AI+投顾”系列——财富诊断与平安智投功能，可根据客户的交易记录与风险偏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投资组合方案。三是在强化风控方面，本行在涉及客户的各个节点上，部署了约 40 套大数据风险模型全方位地监控和评估风险，并启动了“AI+风控”项目，经过 1 年建设期，建成零售客户统一授信智能管控体系及自动化审批流，应用于个贷、汽融、信用卡等产品线；同时，本行将借记卡和信用卡反欺诈统一管理，构建大零售企业级反欺诈防线，支持每日千万级别的金融交易量，改变了传统反欺诈作业平台需要依靠人力的增加来提升整体的作业平台产能的现状，已经具备为各类信用类信贷产品的审核提供服务的能力。

2018 年，本行持续开展敏捷实践，大力引进互联网技术、产品和营销专业人才百余人，加快互联网思维、科技引领在各业务线的落地，实现传统金融人才和互联网引入人才的融合和转型。全面推动员工日常工作与经营管理的线上化及移动化，建立起贯穿“总-分-支-前线”的垂直化管控协调体系，使组织运转效率得到快速提升，零售业务可持续发展的机制与能力不断增强。

3、综合金融贡献不断增强

2018 年，本行持续深挖集团优质个人客户资源，专门打造 B2B2C 模式，将银行的账户能力通过插件、接口等技术手段与集团各线上平台（如平安好医生、汽车之家）融合，让客户能够更便捷的享受到本行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2018 年，综拓渠道迁徙客户（不含信用卡）新增 295.87 万户，占零售整体新增客户（不含信用卡）的比例为 29.8%，其中私财客户净增 5.42 万户，占整体净增私财客户的比例为 40.1%；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余额净增 1,403.59 亿元，占零售整体净增客户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2.5%；零售全渠道代销集团保险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4.63 亿元，同比增幅 32.6%。综拓渠道发放“新一贷”487.08 亿元、占“新一贷”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43.4%，发放持证抵押贷款 429.68 亿元、占持证抵押贷款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45.5%，发放汽车金融贷款 341.67 亿元、占汽车金融贷款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23.1%，信用卡通过交叉销售渠道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达 39.0%。综拓渠道推荐客户的资产质量优于其他渠道，其中“新一贷”综拓渠道不良率 0.45%，较整体不良率低 0.55 个百分点；持证抵押综拓渠道不良率 0.05%，较整体不良率低 0.09 个百分点；汽车金融综拓渠道不良率 0.41%，较整体不良率低 0.13 个百分点；信用卡综拓渠道不良率 1.10%，较整体不良率低 0.22 个百分点。

4、重点项目取得突破

2018年，本行通过延续高效、跨部门协同的敏捷机制，深入了解企业+客户需求以持续创新产品和权益，打造“薪资管家”2.0品牌；通过嵌入智能小程序，实现线上申请工资卡、线下审核通过的方式，提升客户体验和开卡效率；优化发薪流程，实现银企直连、跨行打包一键发薪、实时到账，助力提升发薪效率；积极探索公私联动代发业务新模式，助力批量获客。2018年末代发企业数26,829户，较上年末增长50.5%；2018年有效客户数净增63万户，同比增长32.9%；2018年末，代发客户AUM余额2,021.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8%；代发客户存款余额695.1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2%。

2018年，本行已建立功能完备的收单平台与产品体系，并根据行业特性结合监管要求针对传统流通业、专业市场、互联网新零售业态、垂直电商、平台电商等推出整体解决方案，初步建立差异化竞争力。在拓展上，开创全新渠道合作体系，与各行业合作伙伴共创共赢；在管理上，本行充分了解客户身份背景信息及具体商业模式，提升商户入网审核效率；在产品上，推出根据交易订单进行动态二维码展示的“动态立码牌”，优化商户体验；在科技上，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特约商户提供线上线下引流获客；全方位、多举措，为未来收单业务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2018年末，本行收单业务商户数较上年末增长377.6%。

（二）对公做精

2018年本行公司业务聚焦精品业务、精品渠道、精品工程的打造，以生态化的经营理念，着力做大、做强生态各方。在建设精品银行的过程中，公司业务深度借助云技术、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为管理赋能，驱动业务创新，形成智能化的精品公司银行业务体系。同时，公司业务依靠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整合金融与科技服务功能，不断丰富对公客户的服务场景，实现产品及客户体验升级。未来，公司业务将积极向其他金融机构输出平台和产品，利用代理模式引流客户，践行“双轻”，加快推进战略进程。

1、公司精品业务打造

（1）智能供应链金融

本行升级供应链金融服务，构筑“科技+服务+场景”的新型发展模式，基于特定交易场景，围绕行业产业链提供多元化、嵌入式的智能供应链金融服务。智能供应链金融体现了服务对象、服务模式、服务手段及经营理念的升级。一是升级服务对象，服务对象从核心企业延展至产业链上下游长尾端小微客户；二是升级服务模式，整合交易银行产品体系，提供融资、结算、财资管理为一体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三是升级服务手段，以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赋能，推动供应链金融的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四是升级经营理念，以开放、共享的经营理念，引入科技、场景、渠道等合作方，构建良性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生态。

针对产业链核心企业及其上游客户，2018年本行推出了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SAS平台），提供线上应收账款的转让、融资、管理、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SAS平台全量应用“平安区块链”

四大核心技术，建立多方互信机制，穿透管理底层资产；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对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实施智能核验和持续监测。2018年末，SAS平台累计交易量突破100亿元，已为111家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有效解决了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2) 政府金融

在政府金融领域，平安银行以“智慧城市金融引擎”，与平安集团“智慧城市”生态圈中各个专业公司形成合力，在财政、住房、司法三类生态圈，打造政务金融的差异化能力，帮助政府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本行电子政务领域已经打造了两朵开放的“云”。“住房云”是房生态的智能开放式平台，它围绕“地、楼、房、家、人”，解决房屋主管部门的资金监管等痛点。“财政云”则通过引入区块链、AI、大数据等创新技术，打造统一的财政服务接口，在预算编审、执行、核算等各个环节，为财政客户解决资金及信息管理问题。目前，本行与平安城科、重金所深度合作，通过全面解析客户业务流和资金流，围绕客户痛点出发，发挥金融+科技服务优势，进而为客户提供创新金融服务。2018年新增上线电子政务平台项目106个，累计达462个。

(3) 小企业数字金融 (KYB)

本行小企业数字金融 (KYB) 以概率论为基础，通过量化模型揭示及判断中小微企业的征信情况，依托数字金融运营平台，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AI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一方面，KYB通过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贷前获客、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贷中自动化审批及精细化投放、把物联网技术运用于贷后风险的精准监测，实现了线上实时进件、系统自动审批、贷后实时监控，从而在保证银行自身风控和盈利需求的前提下，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融资的难题。另一方面，KYB紧密围绕平安银行“五大生态”、“十大行业”，以标准产品为钩子横向批量获客，以定制化产品进行场景纵向深挖，通过“集成式”行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金融营销，深度嵌入客群业务场景，加深金融服务宽度和深度，分层分步实现银行主办行地位，帮助银行实现综合收益提升。2018年末，KYB服务客户数14,103户，2018年累计发放贷款107亿元。

(4) 互联网支付结算

互联网支付结算，是本行做大基础公司客群、获取低成本负债、提升非息中间业务收入、体现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实力的有效途径。本行通过电子账户、扫码付款、无感支付等多元化、丰富的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

本行推进“支付+账户+场景”策略，一是精选行业，聚焦与国计民生相关的战略行业和互联网新兴产业，同时借助集团优势，嵌入到集团的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等生态圈中，通过“金融+生态”，更全面地覆盖客户生活场景，提供一站式、闭环的金融服务。二是精耕客户，结合细分场景与行业需求，为互联网头部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身份鉴权、交易见证

等定制化金融服务。三是精配产品，以账户体系与资金管理能力的核心，整合前端收款与后端付款，叠加资金增值、数据融资、综合金融、企业服务等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形成一体化的交易银行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2018年本行互联网支付结算新投产平台300个，同比增幅达70%。

(5) 口袋财务

口袋财务APP是本行面向B端客户推出的一站式移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平台+产品+服务”为核心业务模式，通过统一的门户、品牌、平台、接口和底层支持，为企业提供更低成本、更高效且更安全的企业金融服务，并广泛连接围绕企业经营管理的重量级场景合作方。企业客户可获得便利的支付结算、代发工资、账户管理等基础金融类服务之外，更可享受融资、理财、保险、移动办公、财务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本行为客户构建了基于移动端平台的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

口袋财务作为本行对公领域实践金融+科技的标杆产品之一，广泛运用成熟的科技创新应用，在客户高频业务场景中嵌入生物识别、OCR（图像识别能力）、云签约、大数据等互联网金融应用中的最新金融科技成果，为企业客户打造极致的用户体验，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例如，通过引入平安科技多项生物识别方面的专利技术，口袋财务APP无需客户录入复杂的用户名及密码即可“秒登录”；而通过手机证书技术，企业客户在APP上可以像个人客户那样获得“无感支付”极致体验，在不降低安全性的同时，让企业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可以轻松完成大额转账。这些服务的最大受益者，是渴望获得专业财资服务，却无力负担较大办公成本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截至2018年末，口袋财务累计注册开通客户已达28万户，累计交易笔数达150万笔，交易金额超过8,300亿元。

(6) 离岸同业金融

随着中资企业“走出去”规模扩大、层次提升，中资银行同业跨境金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业务场景日趋多元化。本行充分发挥离岸银行业务经营牌照及市场领先优势，适时推出离岸同业金融产品体系，向中资银行同业输出包括离岸同业代付、离岸跨境融资、内保外贷、离岸贸易融资等离岸金融产品及服务。同时，本行还积极与境内外证券、保险、金融租赁等非银同业机构在境外资金管理、境外投融资等方面开展合作。2018年，本行离岸同业金融投放量超过100亿美元，年末融资余额逾100亿美元，与50多家中资银行的近200家分支机构以及20多家非银同业机构开展了离岸金融业务合作，在满足中资银行及非银同业离岸金融服务需求的同时，实现本行离岸金融业务的“双轻转型”发展，主要经营指标持续保持中资离岸银行同业领先地位。

2、综合金融突破创新

本行坚持产渠双向突破。一方面，做强银行渠道，利用集团丰富产品提升客户黏性和价值贡献，通过“产品组合+场景融合”实现规模收益突破。另一方面，借力集团优势，通过“金融+科技”场景构建银行业务入口，紧扣“金融+生态”战略创新综金业务合作模式，充分调动集团内综合金融渠道的销售力量，有力提升银行主业。2018年末，综合金融客户3.4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7.1%，新增银投合作项目规模2,347.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5.9%。

3、打造精品投行及同业业务

本行积极加强与集团专业子公司协同，打造精品投行及同业业务，整合客户、产品、服务资源，连通承揽、承做、承销，构建金融服务生态圈，致力于成为金融机构的连接器。

一是全面落实轻型化融资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纾困扶贫号召，开展纾困基金、扶贫债券业务。同时不断优化投行产品结构，丰富投行产品种类，探索推动轻型化融资业务发展。发力债券承销，打造并购、银团生态圈，持续扩大融资安排规模，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打造市场领先投行品牌。2018年银行间债券承销业务累计发行规模1,619亿元，同比增长54.0%。

二是重塑同业定位，打通资管、交易、销售，提升同业机构客户渠道价值。本行强力推进销售转型，打造机构销售专业队伍，主攻产品销售及资产推介业务，实现机构销售加速增长；推动“行e通”平台迭代升级，新增“金融产品代理平台”服务功能，连通资管市场产品供给及投资需求；做强金融市场业务，准确把握市场机会，提升交易策略构建水平，并在货币互存、柜台债券、美元韩元NDF择期等新交易品种上取得突破；以科技全面重塑经营体系，启动同业机构客户画像系统建设，提升精细化、智能化客户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2018年末，“行e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达2,079户，较上年末新增150户。同业代销、承销、推介产品引入并上架574支，实现代销量2,252亿元；利率互换交易量20,765.5亿元、较上年增幅24.9%，代客衍生业务交易量达135亿美元、较上年增幅25.0%，新增企业和金融机构客户110户。自营贵金属交易量8,200亿元，较上年增幅24.3%；代理贵金属交易量5,200亿元，较上年增幅254.0%。

（三）科技引领

1、加大科技投入

本行大力吸引科技人才，包括从硅谷、国内外领先互联网企业引入大量复合型高端技术人才，持续优化和增强科技人才队伍，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2018年末，全行科技人力扩充到近6,000人（含外包），较上年末增长超过44%。

2、制定IT新三年规划

为落实本行“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策略方针，支持科技条线敏捷转型，本行于2018年9月制订了IT三年（2019-2021）发展规划。通过分析本行现状与未来发展要求，结合行业最佳实践以及本行特点，确定了“未来三年整体科技能力进入股份制银行第一梯队，部分领域成为引领者”的整体目标，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具体行动计划、工作重点及相应的实施策略，该规划将作为本行后续三年开展各项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指导性文件。

3、实施敏捷转型

为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实现信息科技从传统支持保障到引领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转变，本行打造精益和敏捷的双模研发体系，推动敏捷转型，强化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并制定和完善双模研发管理办法、精益研发实施细则、敏捷研发实施细则。继零售条线之后，2018 年在对公业务条线推行科技派驻模式，在“口袋财务”APP、“FB 远程柜面”、“智慧管理”等项目继续试点敏捷开发模式，使产品迭代速度、交付质量和客户体验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提升。2018 年，全行业务需求开发交付数量同比增长超过 100%。

4、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科技精细化管理水平，2018 年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条线 PMO 体系，全面跟进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事项、主动识别问题并辅助管理履职，提升 IT 团队间的协同和信息共享，增强组织推动力。同时，引入功能点评估法完善开发度量机制，推广使用各类自动化工具提升开发过程自动化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开发管理精细化水平。

5、打造领先技术平台

本行致力于打造弹性、安全、开放的技术体系，以支持业务快速增长、互联网转型、以及产品服务创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建成完备的科技容灾体系和大数据平台技术体系，实现了全部开发、测试环境以及部份生产环境的云化部署（IaaS），并启动 PaaS 基础平台的建设，该平台具备基于开放平台技术、拥有亿级处理能力、全面支持敏捷开发、弹性扩展、安全运维、提升业务连续性支撑能力，技术自主可控等特点，目前已完成了分布式 PaaS 平台规划选型工作，正启动推广试点工作。本年度腾龙核心系统再获殊荣，荣获“2018 IDC 亚太核心创新领导者大奖”，是亚太区中唯一一家核心系统获奖银行；“口袋银行安全项目”获得 2018 年度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手机安全项目”大奖；“基于大数据及最佳实践的数据中心指数化测评系统”获得由《金融电子化》杂志颁发的 2017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6、深化科技创新

设立创新车库、成立创新委员会，推行专业技术序列，以良好的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全方位推动前沿科技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应用。依托平安集团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资源，快速推进前沿科技与金融应用场景的结合。

在移动互联网、生物识别、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打造了全新的业务流程和风控模式，具体有三个层面：一是远程身份识别，通过人脸识别、声纹识别、公安联网核查、银联鉴权等手段，在线核实客户身份；二是以人行征信数据为基础，通过与银联、公积金中心、工商、税务、移动运营商、第三方平台等开展合作，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客户进行 360 度画像，建立基于多维度实时数据的信用评估能力、反欺诈能力和风险预警能力；三是将移动端应用与远程集中运营相结合，在提高业务运营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如小企业数字金融（KYB）是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普惠金融，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号召，应用上述创新技

术开发的信用贷产品，2018年末累计放款超过100亿元，单笔业务60秒完成审批、10秒完成放款，荣获“2018中国金融科技创新榜单——银行科技创新优秀案例奖”。在区块链领域，本行持续探索在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和创新，如在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SAS平台）应用区块链技术，实现资产的可溯源，不可篡改。同时，采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实现业务自动化处理，大大提升了银行传统手工操作流程的效率和质量，目前已在对公开户核查、对公开户人行录入等多个业务场景应用，业务处理效率较人工提升60%以上。

六、业务创新

本行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创新，上述业务讨论与分析中涵盖了相关内容。

七、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基于“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转型方针，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1、推进全行资产结构优化。围绕全行风险偏好及资产组合配置规划，信贷资源重点投向优质零售资产，在个人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同时保持较好的资产质量水平，截至2018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占比57.8%，较上年末提升8.0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率1.07%，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对公资产聚焦优质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并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

2、提升风险集中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全行授权管理体系，强化经营单位授权差异化管理以及总行集中后督管理，适度提升全行审批集中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出账总行集中化管理机制，加强出账环节授信条件落实的集中化、统一化管控，有效提升出账放款环节的风险控制水平。

3、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机制。加强早期预警管理，有效整合行内外各类风险信息，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自动预警系统，有效保证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严格落实贷后规定动作，分行明确一把手统筹、主管风险行领导抓落实的齐抓共管机制，定期检视问题资产大户和辖内整体资产质量；总行通过日常监测预警管理、大额预警客户督导、重点机构管控、大额集团客户管理等关键环节，指导、督促分行抓好贷后管理。

4、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通过设立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发挥问题资产专业化处置优势，通过对清收工作预判、项目过程督导、经营结果检视，形成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检视的

精细化清收管理，加大问题资产整体处置力度，有效提升本行存量问题资产处置速度。2018年，本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187.44 亿元，同比增长 96.7%；其中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145.65 亿元，同比增长 126%，占全部不良资产回收总额的 77.7%。

报告期内，通过上述重点举措，本行整体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关键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2018年末，本行逾期贷款占比 2.48%，较上年末下降 0.96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 1.70%，较上年末下降 0.73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2.73%，较上年末下降 0.9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75%，较上年末略增 0.05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主要的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及全行汇率风险，采用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利率敏感性、外汇敞口等指标进行计量及监控。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报告期内，为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本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优化市场风险管理限额体系，在对业务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确保风险可控；二是强化市场风险流程管理，对交易业务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流程进行全面检视，对关键风险点强化风险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方案，提供风险控制和风险应对能力；三是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以事前控制、事中实施监控、事后评估、分析报告为风险管理目标，全面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已初见成效；四是构建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针对市场风险制度进行全面检视，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全面支持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未来，本行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

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1、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

2、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达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0.86%，流动性覆盖率（LCR）为 139.17%。

3、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4、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管理指标和监测指标，本行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5、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为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2018年5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行已按照该办法逐项进行差距分析，确保在治理架构、管理策略、计量监控、信息系统等各方面满足监管要求，后续将根据该办法要求持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优化和完善。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实及完善，持续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整改，操作风险监测及报告工作常态化；积极防范和

应对各类操作风险，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损失率，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1、深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的运用深度、覆盖广度及实施效果，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专业工具的实效和“风险敏感性”。

2、借助科技手段，引入大数据分析方法，不断创新整合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监测工具，启动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引入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在七个业务场景试点内控智能化评估、操作风险数据建设；推进操作风险经济资本项目，设计计量探索量化计量机构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能力的方法。

3、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系统的整合优化、推广力度，优化风险热图评级体系、进行风险热图与KRI整合工作，通过风险热图评级报告揭示高热度领域、高风险业务和机构的问题，跟进问题整改；强化部门控制检查体系(DCFC)，抓操作风险管理实效，持续提升业务部门、基层管理人员风险管控能力。

4、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进行2018年业务影响分析，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实施、后评估、总结报告各环节工作，不断提升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整体水平。

5、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持续开展对各级机构的业务辅导、支持和评价，促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稳步提升。

(五)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 workflow，建立了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本行根据内部评级结果及国别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定期核定国别风险限额，将本行承担境外主体国别风险的各类经营活动均纳入国别风险限额统一管理。本行定期、持续监测国别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限额；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国别风险敞口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六)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结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引最新要求，本行持续完善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系统，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精

细化水平，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本行持续完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监测限额指标变动情况，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严格控制利率风险相关指标并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时主动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利率风险敞口。

近年来，市场利率波动持续加大，本行持续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宏观分析及利率走势研判，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引导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改善，将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

2018年5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指引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本行已对修订内容逐项研究，分析差距，确保本行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计量、系统等各方面均满足监管要求，保障利率风险标准计量框架的落地实施，后续将根据指引要求持续对利率风险管理进行优化完善。

(七)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经营管理、业务活动、客户服务以及员工行为等各个领域。

2018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围绕“排查预警、全面监测、强化应对、考核反馈”四个环节，重点开展了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包括更新《平安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平安银行媒体敏感及负面事件应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流程，加大声誉风险管理及考核力度。目前，声誉风险已作为全行风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各单位 KPI 考核。二是进一步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加强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三是开展声誉风险事前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并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四是持续优化舆情监测机制，特别是加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五是不断强化危机应对系统，综合使用多种手段提升敏感舆情处理的效率及效果。六是加大了信访管理力度，制定印发《平安银行信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安银行群体性上访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预案》和《平安银行群体性上访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手册》等相关制度，确保在发生重大信访事件时能够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信访接待、结果反馈等工作，更好地化解声誉风险。

(八) 战略风险

在党中央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的号召下，2018年，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制定了《平安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1)》，明确了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的战略愿景，制定了“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策略方针，成为指引银行转型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并监督推动战略转型落地实施。通过“科技引领”，运用先进的科技平台支持各项金融服务加速创新；通过“零售突破”，满足老百姓日益丰富的金融需求，助力普惠金融快速推

广；通过“对公做精”，坚持服务关乎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本行根据具体发展阶段，不断丰富深化战略内涵，确保全行发展不偏离主航道。

本行始终坚持党的核心领导地位，梳理架构、明确机制、整顿思想、完善决策流程，全面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确保党在经营、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核心领导地位。本行坚持以党建促发展，确保全行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本行战略符合国家战略、宏观形势、客户需求变化，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九）信息科技风险

2018年，本行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落实战略，着力支持零售转型和对公创新，在产品研发、系统运营等方面，紧抓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运营质量安全工作，为本行业务引流和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1、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运作机制，支持敏捷转型，加强以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为主体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建设，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

2、本行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分析、监测、报告和审计，及时实施信息科技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础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3、本行通过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以及强化信息安全管控，助力提高科技运营能力，促进科技开发创新，增强员工信息科技风险意识，科技服务能力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信息科技工作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十）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

本行持续提升全行法律风险管控水平。第一，持续完善法律文书管理机制和体系，修订法律文书管理办法，促进法律文书管理规范化。第二，进一步完善法律格式文本，组织检视和修订格式法律文书专项工作，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格式法律文书体系。第三，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第四，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与法律风险预警与提示工作，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第五，积极妥善处置诉讼案件和非诉风险事件，防范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间，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化解三个层次展开，并在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领域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本行业务的法律风险管理成效持续提升。

2、合规风险

（1）高度重视合规内控管理及案件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合规内控案防管理体制。董事会对合规

风险负最终责任，授权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合规政策实施。总分行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高效有序运作，定期检视条线和分行风险热度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明确董监高、总行部门、分支机构、事业部及员工合规责任，通过将部分分行法律合规室升格部门、在规模较大的五家分行法律合规部增设督察室、优化分行法律合规负责人队伍、充实全行法律合规人员，进一步完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转型发展服务支持能力。强化三道防线相互协调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内控部门“合署办公”，识别、监测、评估业务开展遇到的、及内外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监管互动，不断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同时，本行开展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评估自查，通过强化问题整改和违规问责，促进合规经营，保障坚实贯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回归本源和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要求。开展分行案防合规督导，保持对一线人员和基层机构的案防高压态势，督促落实监管和总行案防合规工作要求，将案防合规工作情况纳入各机构及机构领导班子成员考核，层层落实案防合规责任。本行结合监管导向变化，扎实推进全行发展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2) 持续强化法律合规评审管理专业性，提升对业务发展支持的质效。积极推行优化评审流程、做实评审前置、落实“一对一”法律合规专业支持等多项措施，同时加强对重点监管政策解读分析，及时传导监管政策，识别合规风险，推动经营机构提升合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3) 持续强化全行制度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全行完成年度制度规划及制度重检，通过开展自查与核查，及时检视制度适用性与合理性，针对发现问题要求整改并跟进落实进展，致力于扎实提升制度质量，进一步巩固全行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4) 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全行性合规专题宣导活动，组织梳理银行合规文化体系，强化全行员工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法律合规业务专项培训，对分行、事业部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开展专业培训；同时通过现场、“知鸟”课程等形式，针对业务部门员工、合规人员、新入职人员等不同群体开展培训，强化“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

(5) 本行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方法，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合理控制和全面管理，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内控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和机制，持续进行反洗钱系统和黑名单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强化国际制裁业务排查和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反洗钱宣导和人员培训，积极探索 AI+反洗钱技术在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监测等方面运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和制裁风险得到了有效防控。

八、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一)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9,782	184,340	170,088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19,953	19,953
一级资本净额	219,735	204,293	190,041
二级资本	49,380	44,934	44,346
资本净额	269,115	249,227	234,38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40,236	2,226,112	2,033,71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90,152	2,000,758	1,828,93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892,934	1,820,051	1,607,47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94,921	176,352	217,36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2,297	4,355	4,09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3,264	31,645	30,98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6,820	193,709	173,8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4%	8.28%	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9%	9.18%	9.34%
资本充足率	11.50%	11.20%	11.53%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3,051,056	2,858,326	2,529,904
表外转换后资产余额	401,108	348,412	496,5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684,396	2,812,303	1,661,453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杠杆率	5.75%	5.76%	5.63%	5.56%
一级资本净额	219,735	214,375	208,444	203,23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818,886	3,722,035	3,704,345	3,655,792

注：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

（三）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9.17%	98.3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06,359	317,833
净现金流出	291,995	323,154

九、本行未来展望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环境展望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当前我国保持了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但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下一步，国家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商业银行应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精准脱贫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 2019 年，新的形势变化对银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是风险防控仍然是第一要务。尽管当前我国经济金融整体健康稳定，但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并将向实体经济和金融行业传导。银行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切实提高全员的风险合规意识，从机制、制度、流程等方面完善加强内控，利用各种手段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质量，才能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共同维护整体金融环境稳定，避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是回归服务实体本源，拥抱行业生态。2019 年监管部门将继续治理金融市场乱象，进一步遏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银行应该全面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深入研究行业、研究客户，融入行业生态圈，真正从客户需求出发，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完善金融服务产品，真正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是科技创新将成为发展的核心动力。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等

先进技术不断发展成熟，金融与科技的结合也越来越紧密。银行只有主动拥抱前沿科技，不断探索科技在银行场景的应用，利用科技降低成本、控制风险、提升管理，才能实现自身发展模式的优化升级，也能更好地支持民营企业、普惠金融、小微企业、“三农”、精准脱贫等，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三）经营计划

2019年，本行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顺应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进一步深化“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策略方针，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推进“行业银行”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本行将聚焦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交通物流、医疗健康、文化旅游、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实行“行业化”经营，为客户提供“商行+投行+投资”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满足企业在不同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需求，支持重点行业、特别是重点行业的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二是加强科技赋能，加大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本行将积极实施“金融+科技”战略，大力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为科技创新赋能。本行将建立常态化的敏捷创新机制，打造创新孵化平台，重点推进创新技术与银行业务结合，升级传统业务、创新业务模式、提升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优质、更安全的智能化金融服务。本行将持续优化小企业数字金融（KYB），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建立风险模型，合理定价产品，推进流程实现线上化，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创新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SAS），努力解决供应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难题；持续加大口袋财务APP推广力度，为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移动化和高效率的金融服务。

三是积极拥抱变化，寻找“生态圈”动能。本行将以开放的心态拥抱、融入、构建生态圈，绘制生态战略地图，在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汽车服务、房产服务、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寻找切入点，输出账户体系、资源整合能力、风控能力，拓展业务来源，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是严守合规底线，加强风险管控。本行将紧密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全面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本行将应用科技手段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改善信贷结构，严格控制增量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风险管理

2019年，本行将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支持业务发展。2019年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

1、夯实资产质量。一是持续完善行业、区域、产品、客户的准入标准，针对高发风险的地区、行业、客户严格新增准入；二是根据监管要求和经济形势变化，强化风险组合管理，对高风险行业实行严格限额管理；三是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内部评价考核机制；四是逐户制定客户策略分类，明确分类标准，有保有压、有进有退；五是强化早期预警，提前拟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早研究、早预判、早落实；六是加快问题授信风险化解，问题授信一户一策，并设置专人管理，确保化解方案有效落地。

2、引导业务发展。一是做精重点行业，通过前瞻性行业研究挖掘有发展潜力的细分行业，识别、预判细分行业潜在风险，制定行业准入标准、退出标准和细分行业负面清单，将行业研究成果有效转化为行业风险政策；二是做深重点客户，建立客户评价模型，聚焦行业头部、区域头部和产业链核心企业，重点支持高评级客户，退出尾部高风险客户；三是做出区域特色，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区域经济增长较快的城市，针对区域重点行业、区域特色产品、区域内集群特征明显的客群，实施差异化的区域业务方案；四是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和市场团队的沟通联系，加强对业务的支持和引导；五是深挖客户需求，发挥产品优势，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3、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一是坚守合规底线，严控案件风险，抓好风险排查；二是制度先行，强化“内规”管理；三是建立内控合规检查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管控，早发现、早整改；四是注重质效，提升法律合规服务和支持能力，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4、加强系统工具建设。一是围绕 AI 开展平台工具和系统建设工作，打造智慧风控平台，提升智能化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以及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的评估；三是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支持风险报告和管理决策。

5、加强风险队伍建设。一是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加强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强调合规经营；二是持续完善面向不同人员的培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多样的培训方案，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效果；三是持续充实风险条线各业务领域专业人才，优化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人员效能。

十、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01/04	投行会议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01/25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2/01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4/26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5/09	投行会议	机构	
2018/06/14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7/10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8/30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9/04	投行会议	机构	
2018/11/02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11/15	投行会议	机构	
2018/12/22	实地调研	机构	
全年	电话沟通、书面问询	个人	
接待次数			689 次
接待机构数量			598 家
接待个人数量			645 人次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至 30% 之间。本行目前正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阶段，2018-2020 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本行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 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818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6,335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8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298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9,850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95,037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90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

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547 百万元。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189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3,745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7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4,084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8,552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79,661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35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326 百万元。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599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3,343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6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260 百万元。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6,940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0,781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4,468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64,143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13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430 百万元。

(三)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本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8年	2,490	24,818	10.0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	2,335	23,189	10.0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	2,713	22,599	12.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本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45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170,411,36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489,709,648
可分配利润(元)	96,335,534,06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170,411,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须经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p>	2011年7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平安就其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p>	2015年5月21日	三年内	已履行完毕。相关限售股份于2018年5月21日上市流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p>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中介机构聘请

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92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岸强、甘莉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2、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63 万元
财务顾问名称	不适用
财务顾问报酬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	不适用
保荐人报酬	不适用

十一、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 年，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18 年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 355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14.22 亿元。

十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六、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执行情况

2017年6月29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2018年末，平安集团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642.73亿元，授信余额为230.13亿元。

(2) 2018年末，与平安集团之间发生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0.79亿元，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180亿元，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0亿元。

(3) 2018年末，与平安集团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0亿元，发生相应的服务管理费为0.01亿元。

(4) 2018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及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发生的资金融入利息支出金额为14.37亿元，资金融出利息收入金额为0亿元。

(5) 2018年末，本行以同业自营资金购买平安集团以自营资金持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利息收入等）为64.19亿元，本行将同业自营资金持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平安集团自营资金持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手续费收入等）为0亿元；本行以同业自营资金购买或投资平安集团主动管理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管理费支出、投资顾问费支出等）为1.90亿元，本行将同业自营资金持有的平安集团主动管理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转让给平安集团自营资金持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手续费收入等）为0亿元。

(6) 2018年末，本行理财资金投资于平安集团管理的理财产品（包括资本市场类、债权类、股权类、金融衍生品等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0.71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交易、票据业务等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7.32亿元。

(7) 2018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远掉期、期货、期权及贵金属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

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34.44 亿元。

(8) 2018 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委托投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0.60 亿元。

(9) 2018 年末,本行代销平安集团保险产品、代销同业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代理营销等业务产生的代理费用为 21.02 亿元。

(10) 2018 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业务外包、IT 外包及居间服务发生的外包服务费及居间服务费为 23.92 亿元。

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3、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九、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本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请参照“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9.交易性金融资产/10.债权投资/11.其他债权投资”及“七、风险披露 1.信用风险”。

二十、其他重大事项

1、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5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79%,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8 月 14 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行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8 年 3 月 22 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8)71 号)。2018 年 6 月 20 日,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18年12月26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

2019年1月25日，本行完成公开发行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发行。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1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2019年1月30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行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二十一、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6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本行设立资管子公司尚需监管机构的批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8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社会责任报告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9年3月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作为金融改革的探路者和先行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决策，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积极探索新时期金融扶贫工作路径，让金融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贫困地区嫁接金融资源，以金融扶贫赋能产业扶贫，是本行在扶贫工作的重要实施策略。2018年，本行专门成立扶贫金融办公室实施“村官工程”，计划5-8年内提供1,000亿元产业

扶贫资金，聚焦当地优势产业，由银行投入资金支持企业与政府的扶贫项目，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参与到产业价值链的各个环节，实现增收脱贫。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自 2018 年初启动以来，本行“村官工程”创新开发了“种植贷”、“养殖贷”、“水电贷”、“光伏贷”、扶贫政府债、扶贫企业债等多种金融扶贫产品，在全国多个贫困地区因地制宜，有效开展“金融+产业”扶贫，累计投放产业扶贫资金 44.58 亿元，覆盖广西、云南、贵州、江西、四川等地近百个贫困县的贫困户，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 33 万人。

种植贷

本行为贫困地区农民量身定制“种植贷”，用于支持贫困区农民开展甘蔗、小麦、水果等种植，支持贫困区种植业发展。

2018 年 5 月 16 日，本行向广西一家糖业企业发放 5,000 万元产业扶贫贷款，为贫困户免费提供甘蔗良种、盖膜、优质有机肥料，并派出科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蔗农种植、施肥、灌溉、蔗种切段和病虫害防治技术。同时，协调制糖企业对蔗农的甘蔗实行订单式、保底价收购，解决蔗农甘蔗销路问题。该项目惠及广西省百色市田东县作登瑶族乡 18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养殖贷

本行设计具有平安特色的“养殖贷”，通过注入产业扶贫贷款资金，帮助贫困区建立规模化标准养殖场，带动贫困户积极参与到产业价值链的各个环节，带动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

2018 年，本行向广西、江西等地企业发放“养殖贷”，用于支持企业在贫困区发展生猪养殖，通过与农户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连接机制，推动传统养殖业转型升级，带动农民脱贫致富。

水电贷

水电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属国家鼓励型能源产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应和生态效应。我国很多贫困地区水能资源十分丰富，全国 832 个贫困县中 700 个县拥有农村水能资源。但由于缺乏传统抵押物等原因，导致融资难、融资贵，制约了农村水电企业的发展壮大。为帮助水电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本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发挥能源金融事业部专营优势，量身定制了支持贫困地区水电站建设运营的“水电扶贫”贷款模式，以农村水电站为核心，统筹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等各方利益，探索出“市场化运作、贫困户持续受益”的水电扶贫新路径，推动水力资源开发成果惠及更多贫困人口，促进共享发展。

为充分发挥信贷资金的扶贫作用，本行创设水电扶贫“211”模式，除了一次性补偿外，还通过村集体与贫困户签订长期“分红合同”，签订帮扶协议，建立起长效扶贫机制。2018 年分别向广西、云南等地多家水电企业累计发放 6.89 亿元产业扶贫贷款，支持水电站建设运营，加强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为贫困户提供稳定回报，实现了企业、政府、贫困户等多方受益，精准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脱贫。

光伏贷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充分发挥平安创新因子和金融科技能力，通过走访调研光伏企业、电力公司、销售末端和农户，收集相关数据和光伏发电自偿性理论依据，在农村推广光伏扶贫。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共收到 1,900 多份“光伏贷”申请，710 户获批，累计投放 3,800 万元，为众多农户和光伏末端经销商提供了融资支持。

扶贫债

本行积极承担扶贫政府债券，先后投资广西壮族自治区 20 亿元 5 年期政府债券、云南省政府 1.7 亿元专项债券、贵州 1.49 亿元扶贫政府债等，支持地区脱贫攻坚项目和贫困地区发展。2018 年 12 月 3 日，本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0 亿元扶贫短期融资券，并投资其中的 15 亿元，所募资金用于支持地处国家级贫困县云南巧家县和四川宁南县的白鹤滩水电站项目，惠及库区群众 82 万人（覆盖超过 1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消费扶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扶贫要在扶持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上拿出管用措施”。本行将消费扶贫视为整个扶贫工作“一子落而满盘活”的棋筋，通过建立完整的农产品产销闭环，打通产业扶贫的“经络”。本行在销售端实力帮扶，发挥“互联网+”社会扶贫的优势，打造线上扶贫农产品商城，搭建起由产地直达餐桌的链接，构筑“金融+科技+产销”扶贫闭环。本行电商扶贫平台建立“特色优选”的扶贫商品上行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完成农产品销售的最后一公里，让这些农产品走向千家万户。2018 年末，广西红糖、阴山优麦等全国 10 省 19 个贫困县的 83 种扶贫农产品已上线平安银行扶贫商城。

定点扶贫

真正实现脱贫，需要一批有知识、懂技术、会管理的致富带头人来帮助“村官工程”在贫困村的落实。本行从员工中招募一批富于开拓性的志愿者前往扶贫一线，担任在广东紫金洋头村、云南黑噜村、海南兰训村、河北下阁尔村、陕西关上街村等地的驻村干部，与村民同吃同住，开展贫困村的帮扶工作，以本行的技术、知识、经营理念帮助贫困村实现顺利脱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万元	716,262
2.物资折款	万元	106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644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种植贷”、“养殖贷”、“水电贷”、“光伏贷”、 扶贫政府债、扶贫企业债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6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445,83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147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8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109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91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537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30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类型		
6.2 投入金额	万元	-
7.兜底保障		
其中：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6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91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
9.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18
9.2 投入金额	万元	198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87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扶贫相关奖项		2018 年度责任企业 精准扶贫先锋单位 2018 年度中国精准扶贫突出贡献单位 农业扶贫创新年度优秀品牌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未来，本行将继续把服务社会、回报国家的“村官工程”做深做实做透，在确保金融主业稳健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资源投入力度，通过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科技创新，丰富精准扶贫服务工具，健全金融支持产业扶贫机制，促进金融扶贫和产业扶贫融合发展。用我们的经济能力、科技实力和智慧心力，将村官工程成熟的扶贫模式、经验推广至更多地区、更多领域，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实际需求，帮助更多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为中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贡献平安银行的力量。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427,994	1.47	-	-	-	-252,263,401	-252,263,401	164,593	约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52,427,994	1.47	-	-	-	-252,263,401	-252,263,401	164,593	约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52,404,128	1.47	-	-	-	-252,247,983	-252,247,983	156,145	约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66	约 0	-	-	-	-15,418	-15,418	8,448	约 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7,983,372	98.53	-	-	-	252,263,401	252,263,401	17,170,246,773	约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917,983,372	98.53	-	-	-	252,263,401	252,263,401	17,170,246,773	约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170,411,366	100	-	-	-	-	-	17,170,411,366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共计 252,247,98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二、报告期内，高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导致本行境内自然人限售股持股减少 15,418 股，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52,247,983	252,247,983	-	0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8年5月21日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13,089	-	-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30,504	-	-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2,552	-	-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252,404,128	252,247,983	-	156,145	-	-

注: 1、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08年6月20日限售期满, 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8,448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409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11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8,510,493,066	49.56	0.00	-	8,510,493,066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049,462,784	6.11	0.00	-	1,049,462,78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0,751,502	2.51	65,982,408	-	430,751,502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9,232,688	2.50	-60,942,683	-	429,232,688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389,735,963	2.27	0.00	-	389,735,963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16,213,000	1.26	0.00	-	216,213,000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42,402,769	0.83	-43,649,169	-	142,402,769	-	-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9,441,107	0.58	20,582,120	-	99,441,107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法人	49,603,502	0.29	-3,890,000	-	49,603,502	-	-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44,143,803	0.26	22,273,428	-	44,143,803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8,510,493,066	人民币普通股	8,510,493,06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49,462,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62,7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751,502	人民币普通股	430,751,5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23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29,232,6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9,735,963	人民币普通股	389,735,9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3,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402,769	人民币普通股	142,402,769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99,441,107	人民币普通股	99,441,10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49,603,502	人民币普通股	49,603,502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143,803	人民币普通股	44,143,80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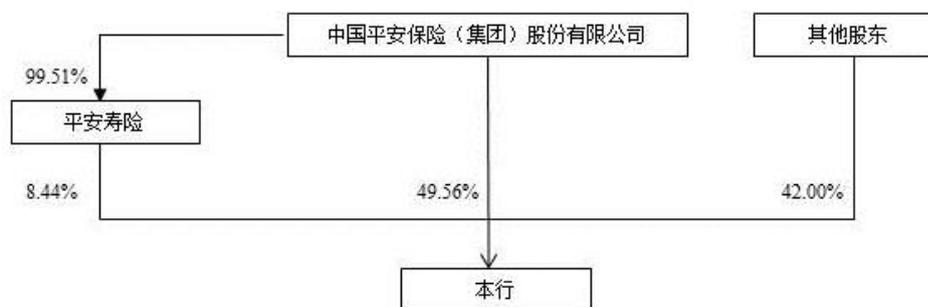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1988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3、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 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其中，平安集团持有本行 49.56% 的股份，平安寿险持有本行 8.44% 的股份。平安集团向本行派驻董事。平安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注册资本：18,280,241,410 元，法定代表人：马明哲，营业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5% 以上股东是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4、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5、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83% 的股份，并向本行派驻董事。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2, 2070 号，注册资本：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健，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政审函字[97]第 1980 号文经营）。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合函[2001]500 号文经营）。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劳务服务，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200 股份，并向本行派驻监事。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翔北路龙翔山庄 B46 栋 102 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车国宝，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声控、专卖商品）。车国宝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车国宝先生和车国全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终止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查询索引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7 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持 5% 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58,000,0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38,670,0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19,330,000	-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17,905,00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17,905,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8,93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三、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18年3月7日	4.37%	874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公司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含税）	分配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2018年	874	24,818	3.52%	不适用
2017年	874	23,189	3.77%	不适用
201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是否调整或变更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请参见“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权益工具”。

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张)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张)	上市日期	上市数量(张)	转股起止日期
公开发行	2019年1月21日	100	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260,000,000	2019年2月18日	260,000,000	2019年7月25日至2025年1月21日

二、截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日前10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比(%)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28,865,886	49.56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890,965	6.11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30,450	3.13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901,382	2.27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6,000	1.24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9,542	1.19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7,000	0.93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4,750	0.86
9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56,263	0.83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500	0.78

注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登记，并对本行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3、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进入转股期，不存在已转股的情况。

五、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六、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定结果，本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均未发生变化。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本年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年减持股数量(股)	年末持股数(股)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6.12-换届	-	-	-	-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6	董事任期: 2007.12-换届 行长任期: 2016.12-	4,104	-	-	4,104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1	2014.1-换届	-	-	-	-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0.6-换届	-	-	-	-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62	2010.6-换届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4	2014.1-换届	-	-	-	-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2-换届	-	-	-	-
郭世邦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12-换届	-	-	-	-
姚贵平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7.12-换届	-	-	-	-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4.1-换届	-	-	-	-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4.1-换届	-	-	-	-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4.1-换届	-	-	-	-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6.8-换届	-	-	-	-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2-换届	-	-	-	-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6	2010.6-换届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69	2010.12-换届	-	-	-	-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3	2014.1-换届	-	-	-	-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5	2014.1-换届	-	-	-	-
储一昀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4	2017.6-换届	-	-	-	-
孙永楨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0	2018.10-换届	-	-	-	-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0	2017.6-换届	-	-	-	-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男	53	2011.8-	2,394	-	-	2,394
项有志	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4	2018.1-	-	6,000	-	6,000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14.6-	-	-	-	-
何之江	副行长	离任	男	53	2017.5-2018.4	-	-	-	-
甘煜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2	2017.6-2018.10	-	-	-	-
合计						6,498	6,000	-	12,498

注：2018年8月15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杨志群先生、郭世邦先生和姚贵平先生为副行长，上述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项有志	首席财务官	聘任	2018年1月29日	聘任
何之江	副行长	离任	2018年4月4日	离任
孙永楨	职工监事	聘任	2018年10月25日	聘任
甘煜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年10月25日	离任

三、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永林先生，执行董事、董事长。1968年9月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

自2018年12月起出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自2016年9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并自2016年12月起出任平安银行董事长至今。谢先生于1994年10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并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CEO、董事长。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62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1990年1月至1999年2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党办宣传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1999年2月至2006年5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

加入深圳发展银行之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东安县支行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人事处副科长。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1977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2013年1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和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3年12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5年6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执行官，2018年12月至今出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全球董事），专长于金融服务，在麦肯锡工作的12年间，曾与美国和亚洲10个国家的领先金融服务机构合作，主要专注于战略、组织、运营和信息技术领域。

姚波先生，非执行董事。1971年出生，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9年6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总精算师。2010年6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姚波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此前曾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

此前，姚波先生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

叶素兰女士，非执行董事。1956 年出生，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自 2011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 2006 年 3 月、2008 年 3 月及 2010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叶素兰女士于 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总经理助理。

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1974 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1964 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1988 年 5 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主管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兼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并任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一部总经理。

郭建先生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会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郭世邦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助理。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总行零售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总裁；

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平安证券CEO特别助理、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等职务；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姚贵平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助理。1961年出生，湖北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1年7月至1986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汉川县支行储蓄科管理员；1986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分行计划科科长；1990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云梦县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1993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资金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原平安银行总公司部、交易银行部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中国平安驻深圳统管党委书记暨深圳地区联席会议牵头人；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获增补为平安银行总行党委委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平安银行零售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王春汉先生，独立董事。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1975年5月至1988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2008年6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齐商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西藏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195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1982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年1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

1990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银行家》杂志主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至今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独立董事。1955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 1982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 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

韩小京先生 2007 年至今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郭田勇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郭先生于 1990 年在山东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199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6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2014 年 5 月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如生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2 月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香港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编号：00929）非执行董事，广东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曾在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曾出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曾为深天健、同洲电子、深赛格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等。

邱伟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1962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邱伟先生 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泸州分行信贷员、调研室科员、资金科副科长、外汇科科长；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资金计划员、总行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部总经理助理；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原平安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1949 年出生，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 1981 年至 1982 年，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1983 年至 1984 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1985 年至 1991 年，任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招商引资、金融、进出口贸易、港务等方面工作；1992 年至今，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周建国先生，外部监事。1955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周建国先生 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财务教研室负责人、系副主任；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江西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处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深圳市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审计部长、财务部长、总裁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骆向东先生，外部监事。1953 年出生，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骆向东先生曾任广州市第 69 中学教师，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列室经济学教师，广东省政府特区办公室正科干部。自 1988 年进入银行业工作，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历任广发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发展部总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纪委书记；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发银行总行督导。在广发银行工作期间，曾分管信贷、财务、风险、运营等业务，曾兼任深圳航空公司董事、威豹金融押运公司董事。

储一昀先生，外部监事。1964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储一昀先生自 1986 年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原会计学系）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 9 月至今，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2000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原中国会计教授会）副秘书长、执行秘书长；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永楨女士，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

孙永楨女士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深圳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调研员、政策法规处调研员、监察室主任、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

王群女士，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南方冶金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现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王群女士 1993 年 3 月进入深圳市商业银行南山支行工作，历任营业部、公司部主任，行长助理，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总经理。

吴鹏先生，副行长。1965 年出生，2003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

吴鹏先生 1989 年进入金融业工作，先后在中国平安各下属子公司工作，历任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副总、平安寿险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协理、平安寿险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总经理、平安保险香港公司董事长、原平安银行东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8 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项有志先生，首席财务官。1964 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项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厦门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室经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员工监事；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现平安银行）计财总监，先后兼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首席财务官（2018 年 1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项有志先生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平安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平安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联席总裁。

2、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年12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陈心颖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年12月-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首席运营官	2013年12月-至今
		首席信息执行官	2013年1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姚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总精算师	2012年10月-至今
		首席财务官	2010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年9月-至今
叶素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
		合规负责人	2010年7月-至今
		审计责任人	2008年3月-至今
		首席稽核执行官	2006年3月-至今
蔡方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2015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郭建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2年4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2011年7月-至今
车国宝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股东	2010年12月-至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陈心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姚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叶素兰	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蔡方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郭建	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政协	政协委员
	深圳市进出口商会	会长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常务理事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王春汉	西藏银行	独立董事
王松奇	包商银行	独立董事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金融所	研究员
	中央财经大学	兼职博士生导师
	西南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银行家》杂志	主编
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如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独立董事
	香港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长
周建国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储一昀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是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477.70	否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6	457.19	否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1	-	是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7	-	是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62	-	是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4	-	是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4	31.10	否
郭世邦	董事	现任	男	53	386.61	否
姚贵平	董事	现任	男	57	390.42	否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41.70	否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40.34	否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39.98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41.06	否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39.70	否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6	371.29	否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69	30.40	否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3	30.40	否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5	35.44	否
储一昀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4	34.00	否
孙永楨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0	77.51	否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0	223.91	否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男	53	370.82	否
项有志	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54	359.40	否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318.44	否
何之江	副行长	离任	男	53	129.04	否
甘煜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2	200.70	否

注：1、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任职并领取报酬，其报酬情况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2、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 3 年分年延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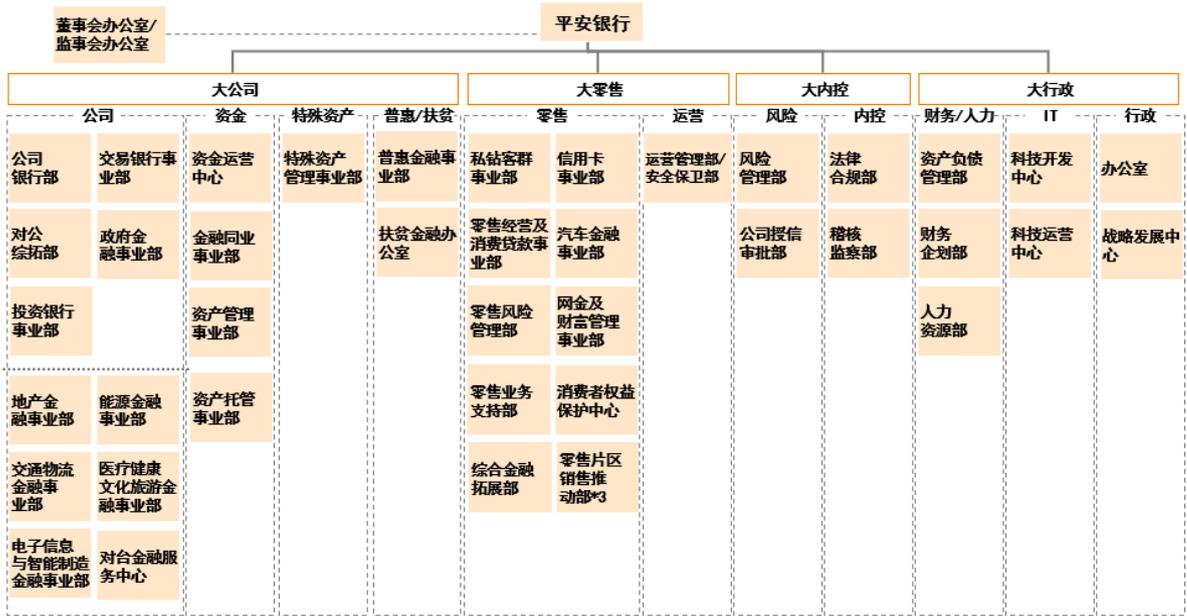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4、本行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部门设置情况



注：北京设立代表处。

六、机构情况和员工情况

1、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80 家分行，合计 1,057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47	540,675	3,531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68	273,676	1,900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60	227,362	1,923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珠控商务大厦	53	141,348	1,563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	72,927	136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6 号	34	71,482	1,155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37	55,375	754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50	47,571	635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	26	42,946	558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莲前街道 82 号	18	41,375	415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35	40,338	669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8A 栋	1	38,757	4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33	37,009	767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40 号	12	32,953	404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138 号	13	32,575	527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4	32,025	224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24	31,304	553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3	31,173	325
昆明分行	昆明市盘龙区青年路 448 号	35	30,159	50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21 号	23	29,699	672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20	28,140	452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41	27,623	536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7	25,108	513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	10	24,555	338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区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29	21,446	637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13	17,552	226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	5	17,379	214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17	16,841	361
温州分行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	19	16,445	359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座	13	15,495	371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11	14,838	210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3	14,635	76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7	12,158	300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1	11,989	286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10	11,886	265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11,692	91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	9	8,499	155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2	7,913	96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9 号连捷国际中心大厦	18	7,883	295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锐拓融和大厦	1	6,990	159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10	6,903	164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12	6,512	244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诚街	1	5,652	139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9	3,744	112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西安北路 2 号	1	3,419	51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	2	3,393	57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 31 号	1	3,103	66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2	2,699	49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九州国际大厦 B101-109	1	2,687	102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 711-713 号	3	2,634	68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2	2,585	47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5	2,564	57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2	2,152	42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3	2,092	64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 号中润综合楼	1	1,879	39

宜昌分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79 号中兴广场	1	1,856	34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2	1,841	45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2	1,791	38
日照分行	日照市泰安路 89 号	2	1,657	29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1,580	4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1	1,539	30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1,526	20
廊坊分行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新世界中心办公楼 F4 层	1	1,195	43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72 号	1	1,182	32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2	1,130	33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 6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1	741	43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7 号楼	1	563	15
红河分行	个旧市大桥街 6 号	1	524	25
济宁分行	济宁市洸河路与共青团路十字路口汇汲中心	1	509	33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297	5
南阳分行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万达国际	1	282	26
晋中分行	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233 号御璟城市花园二期东区一号	1	236	30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江阳中路 447 号	1	221	37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与九华中路交口伟星时代金融中心裙楼一至二层	1	207	40
咸阳分行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11 号鼎城花园 2 号	1	168	25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75 号	1	161	29
德阳分行	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308 号新时代广场	1	133	24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21 号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 1 层 1104 室	1	43	22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56 号乌兰财富中心 A 座 1-3 层	1	-	64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 9 号公园大邸 2 栋一楼-109A	1	-	23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114,487	47
信用卡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27	462,355	2,378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分行	
合计		1,057	2,818,038	27,674

注：机构数按照执照口径统计。

2、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4,626 人（含派遣人员 918 人），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88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22,935 人，财务及运营 7,370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2,150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253 人；84.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8.9%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以长期业务绩效和银行市场价值定长期激励”的薪酬政策。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本年继续执行奖金延期支付方案，延期支付人群覆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市场前线人员，递延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2018年6月20日，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将党建工作及股权管理相关要求写入章程，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经营和销售体系；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场所和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与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0.3491%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60.5716%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1日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8年，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春汉	8	6	2	0	0	否
王松奇	8	6	2	0	0	否
韩小京	8	6	2	0	0	否
郭田勇	8	6	2	0	0	否
杨如生	8	6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次					

独立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18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10个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2018年，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4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6次，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七、监事会构成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形成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巡检调研监督、履职评价监督、外审检查监督、沟通约谈监督等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九届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2018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5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1次），并就本行财务核算、董监高履职及相关报告和结论发表意见。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全年还现场列席了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出席了股东大会2次，直接参加了大部分全行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及风控会议，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监督及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建国	6	6	0	0	否
骆向东	6	6	0	0	否
储一昀	6	6	0	0	否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依照《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全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内部控制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3月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1%；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geq 0.25\%$ ；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geq 5\%$ 。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0.05\%-1\%)$ ；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0.0125\%, 0.25\%)$ ；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区间为 $[0.25\%, 5\%)$ 。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5\%$ ；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0.0125\%$ ；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 0.25\%$ 。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 5、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安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开发行 2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10 号
(第一页, 共九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9(iv)、35(ii)和(36)以及附注三、8、10 和 32</p>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003,790 百万元, 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54,187 百万元; 债权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36,727 百万元, 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7,361 百万元; 信用承诺敞口为人民币 588,399 百万元; 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836 百万元。利润表中确认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47,193 百万元。</p> <p>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余额、信用承诺的预计负债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p>	<p>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治理,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 以及前瞻性及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3)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5)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p>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p> <p>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 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平安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个人贷款和垫款以及信用承诺,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 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投资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损失准备。</p> <p>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p>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p> <p>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 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此外,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 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数据, 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对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引擎和信息系统间传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抽样检查, 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p> <p>(5) 阶段三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p> <p>平安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p> <p>平安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合同敞口, 以及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于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考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p> <p>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6 和 35(iv) 以及附注三、56</p> <p>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结构化主体中, 由平安银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537,781 百万元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36,620 百万元; 平安银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65,163 百万元。</p> <p>管理层主要对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平安银行运用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能力这三方面进行评估, 以判断平安银行是否合并其所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p>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审批, 以及合并评估及结果的复核与审批。</p> <p>此外, 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支持文件, 包括相关合同、内部文件以及作为投资者获悉或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并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了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及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 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 包括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费用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 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续)</p> <p>考虑到平安银行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及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判断平安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我们评估了平安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包括分析平安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作出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p>

四、 其他信息

平安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安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安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平安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6日

注册会计师

甘莉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78,528	310,212
存放同业款项	2	85,098	130,208
贵金属		56,835	87,501
拆出资金	3	72,934	59,015
衍生金融资产	4	21,460	16,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6,985	41,934
应收账款	6	-	52,886
应收利息	7	-	20,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949,757	1,660,42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48,768	39,575
债权投资	10	629,366	-
其他债权投资	11	70,6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1,5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36,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	358,3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	372,323
投资性房地产	16	194	209
固定资产	17	10,899	8,036
无形资产	18	4,771	4,701
商誉	19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9,468	24,989
其他资产	21	13,778	17,359
资产总计		3,418,592	3,248,4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149,756	130,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392,738	430,904
拆入资金	25	24,606	28,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75	9,047
衍生金融负债	4	21,605	17,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6	7,988	6,359
吸收存款	27	2,149,142	2,000,420
应付职工薪酬	28	12,238	10,713
应交税费	29	9,366	11,891
应付利息	30	-	26,06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	381,884	342,492
预计负债	32	860	25
其他负债	33	19,792	12,118
负债合计		3,178,550	3,026,420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7,170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35	19,953	19,953
其中: 优先股		19,953	19,953
资本公积	36	56,465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51	786	(528)
盈余公积	37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8	39,850	38,552
未分配利润	39	95,037	79,661
股东权益合计		240,042	222,0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18,592	3,248,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长	_____	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谢永林		胡跃飞		项有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0	162,888	148,068
利息支出	40	(88,143)	(74,059)
利息净收入	40	74,745	74,0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39,362	35,7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8,065)	(5,0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31,297	30,674
投资收益	42	9,186	63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65)	(2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892	(61)
汇兑损益	44	209	166
其他业务收入	45	170	186
资产处置损益		88	10
其他收益		129	170
营业收入合计		116,716	105,78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6	(1,149)	(1,022)
业务及管理费	47	(35,391)	(31,616)
营业支出合计		(36,540)	(32,638)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80,176	73,148
信用减值损失	48	(47,81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
资产减值损失	49	-	(42,925)
四、营业利润		32,305	30,223
加：营业外收入		28	38
减：营业外支出		(102)	(104)
五、利润总额		32,231	30,157
减：所得税费用	50	(7,413)	(6,968)
六、净利润		24,818	23,1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818	23,1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44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267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81
小计		911	2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2	281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730	23,470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	1.39	1.3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	1.39	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528)	10,781	38,552	79,661	222,054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产生的变化	二、36	-	-	-	402	-	-	(4,935)	(4,533)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126)	10,781	38,552	74,726	217,5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818	24,8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51	-	-	-	912	-	-	-	912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2	-	-	24,818	25,73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三、39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39	-	-	-	-	-	1,298	(1,298)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三、39	-	-	-	-	-	-	(2,335)	(2,335)
4.优先股股息	三、39	-	-	-	-	-	-	(874)	(874)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786	10,781	39,850	95,037	240,0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809)	10,781	34,468	64,143	202,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3,189	23,1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81	-	-	-	28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1	-	-	23,189	23,47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84	(4,084)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	-	-	-	-	-	(2,713)	(2,713)
4.优先股股息		-	-	-	-	-	-	(874)	(874)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528)	10,781	38,552	79,661	222,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0,07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791	110,255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4,569	115,80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9,72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62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7	1,9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118	154,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53,267	28,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278	411,20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7,4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7,146)	(269,97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9,51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465)	(24,5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5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1,404)
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	(47,3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438)	(59,1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94)	(14,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55)	(23,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7,624)	(22,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601)	(529,98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23)	(118,7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302	628,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72	30,943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2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766	659,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765)	(692,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19)	(2,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384)	(695,7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2	(36,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765,579	901,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579	901,644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740,810)	(834,670)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9)	(1,948)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3,209)	(3,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58)	(840,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1	61,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7	(2,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777	(96,39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24	233,4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161,801	137,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18	23,189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7,81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	-
资产减值损失		-	42,925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675)	(65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	11
固定资产折旧		1,134	975
无形资产摊销		888	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	51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12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9)	(1,51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1)	794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28,923)	(32,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259)	(7,25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5,522	14,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9,692)	(347,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9,469	186,420
预计诉讼损失的冲回		(1)	(6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323)</u>	<u>(118,78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	5,015	4,2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26)	(4,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3	156,786	132,79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2,798)	(228,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4,777</u>	<u>(96,39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7,170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该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决议批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公司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分类

本公司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公司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公司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公司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后续计量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续):**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公司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1)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 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公司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公司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附注七、1.2 进一步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的计量方法。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v) 贷款合同修改

本公司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公司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vi)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本公司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公司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公司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3)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公司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公司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公司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1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二、9(iv)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承诺按照附注二、9(iv)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

本公司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及贵金属及其他类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利率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公司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年	20%-33%
核心存款	20年	5%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2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与支出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且有关收入或支出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公司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二、9(iv)及附注七、1.2。

32.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3.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发放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1.2。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公司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详见附注三、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商誉减值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准则的执行构成了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过渡要求，本公司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比较期间信息按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核算与列报。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主要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36.1.1 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 (iii) 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36.1.1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公司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36.1.1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交易性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6.1.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36.1.2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计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1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续)

36.1.3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主要列示于附注二、9，附注二、10，附注二、11和附注二、12。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其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影响披露如下：

(i) 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或计量，对本公司的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修订的影响	2018年1月1日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下账面价值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下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528)	402	(126)
-未分配利润	79,661	(4,935)	74,7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或计量的结果对比：

金融资产类别	附注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0,212	310,212
存放同业款项	(2)	130,208	129,831
拆出资金	(3)	59,015	58,954
衍生金融资产	(4)	16,080	16,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1,934	41,9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660,420	1,656,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39,575	78,425
债权投资	(8)	-	671,911
其他债权投资	(9)	-	54,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	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36,74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358,36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372,32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212	-	-	310,212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30,208	-	(377)	129,8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3) 拆出资金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拆出资金	59,015	-	(61)	58,95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3,900	(7)	3,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9,015	(3,900)	(54)	55,061

(4) 衍生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6,080	-	-	16,0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34	-	(1)	41,933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0,420	-	(3,899)	1,656,52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428	-	24,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0,420	(24,428)	(3,899)	1,632,0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75	39,580	(730)	78,425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	1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5	(203)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73	(528)	

(8) 债权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	-	672,948	(1,037)	671,911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697	(1)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351,115	(73)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321,136	(9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54,084	64	54,148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34,570	42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9,514	22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5	-	815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44	(36,744)	-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697)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34,570)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60	(358,360)	-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5)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351,11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节表(续):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323	(372,323)	-	-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73)	-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321,136)	-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19,51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v) 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分类或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结果对比:

	附注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存放同业款项		76	4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21	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	43,810	47,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	-	54
债权投资	(2)	-	4,270
其他债权投资		-	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	-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3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05	-
其他金融资产		547	547
合计		48,030	53,2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2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v) 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3,810	-	3,953	47,76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3,810	-	3,899	47,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4	54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2,863	1,407	4,270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	4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33	56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2,830	1,34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36.3 实施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 (i)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 (ii)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中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因买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2017 年度，该项目体现在“支付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10%、 11%、16%、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注：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15	4,2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22,974	266,80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6,455	4,45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1,899	32,89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2,070	1,829
小计	<u>278,413</u>	<u>310,212</u>
加：应计利息	115	-
合计	<u>278,528</u>	<u>310,212</u>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2%(2017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7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72,688	120,2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03	3,086
境外银行同业	8,975	6,95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	-
小计	84,367	130,284
加：应计利息	1,094	-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363)	(76)
合计	85,098	130,208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u>		
境内银行同业	50,890	43,90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22	4,209
境外银行同业	17,022	10,30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616
小计	69,134	59,036
加：应计利息	216	-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172)	(21)
小计	69,178	59,015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u>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746	-
加：应计利息	10	-
小计	3,756	-
合计	72,934	59,015

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6百万元，参见附注三、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476,739	386,716	11,292	-	874,747	7,359	(6,87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类 衍生工具	935,837	1,251,313	979,519	1,880	3,168,549	11,828	(12,060)
贵金属衍生工具	55,369	28,502	200	-	84,071	2,273	(2,670)
合计	<u>1,467,945</u>	<u>1,666,531</u>	<u>991,011</u>	<u>1,880</u>	<u>4,127,367</u>	<u>21,460</u>	<u>(21,605)</u>
2017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 及外币期权合约	491,258	506,196	9,261	-	1,006,715	14,107	(15,64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 类衍生工具	199,814	900,629	628,915	1,010	1,730,368	121	(91)
贵金属衍生工具	84,315	27,936	200	-	112,451	1,852	(1,972)
合计	<u>775,387</u>	<u>1,434,761</u>	<u>638,376</u>	<u>1,010</u>	<u>2,849,534</u>	<u>16,080</u>	<u>(17,71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0,370	29,301
其他金融机构	26,566	12,633
	<u>36,936</u>	<u>41,934</u>
加：应计利息	51	-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2)	-
合计	<u>36,985</u>	<u>41,934</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35,978	41,934
票据	958	-
	<u>36,936</u>	<u>41,934</u>
加：应计利息	51	-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2)	-
合计	<u>36,985</u>	<u>41,934</u>

6. 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u>-</u>	<u>52,886</u>

于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应收保理款项计入“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

7. 应收利息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u>2017年度</u>				
债券及其他金融投资	7,174	33,297	(31,904)	8,567
贷款及同业款项	8,186	114,353	(111,517)	11,022
其他	410	3,531	(3,176)	765
合计	<u>15,770</u>	<u>151,181</u>	<u>(146,597)</u>	<u>20,354</u>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利息中有人民币537百万元利息已逾期，均为逾期时间在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应收利息的影响详见附注二、36.3(i)。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781,829	840,439
贴现	-	14,756
小计	<u>781,829</u>	<u>855,195</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按揭贷款	182,363	152,865
新一贷	153,745	129,844
汽车金融贷款	172,029	140,929
信用卡应收账款	473,295	303,628
其他	172,581	121,769
小计	<u>1,154,013</u>	<u>849,03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935,842	1,704,230
加：应计利息	6,261	-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8.6)	<u>(54,033)</u>	<u>(43,81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u>1,888,070</u>	<u>1,660,420</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9,985	-
贴现	<u>41,702</u>	<u>-</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u>61,687</u>	<u>-</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949,757</u>	<u>1,660,420</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贴现中有人民币4,178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467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贷款中有人民币85,468百万元质押于中期借贷便利(2017年12月31日：无)。

于2018年度，本公司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22,908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2017年度：人民币39,243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54百万元，参见附注三、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5,837	9,291
采掘业(重工业)	41,140	58,048
制造业(轻工业)	119,845	141,976
能源业	21,745	25,261
交通运输、邮电	39,131	47,794
商业	101,104	116,394
房地产业	176,016	152,919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44,186	134,339
建筑业	45,403	48,107
贴现	41,702	14,756
个人贷款	1,154,013	849,035
其他	107,407	106,3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997,529</u>	<u>1,704,230</u>
加：应计利息	6,261	-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8.6)	<u>(54,033)</u>	<u>(43,810)</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949,757</u>	<u>1,660,420</u>

8.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95,356	598,195
保证贷款	200,873	222,883
附担保物贷款	959,598	868,396
其中：抵押贷款	671,915	598,467
质押贷款	287,683	269,929
小计	<u>1,955,827</u>	<u>1,689,474</u>
贴现	41,702	14,7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997,529</u>	<u>1,704,230</u>
加：应计利息	6,261	-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8.6)	<u>(54,033)</u>	<u>(43,810)</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949,757</u>	<u>1,660,42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9,817	7,140	1,275	1,119	19,351
保证贷款	1,490	4,610	2,924	266	9,290
附担保物贷款	6,665	11,564	4,774	299	23,302
其中：抵押贷款	4,060	7,123	3,703	160	15,046
质押贷款	2,605	4,441	1,071	139	8,256
合计	17,972	23,314	8,973	1,684	51,943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7,127	6,289	1,753	104	15,273
保证贷款	5,585	6,641	2,814	49	15,089
附担保物贷款	6,097	15,774	7,752	280	29,903
其中：抵押贷款	3,703	10,237	4,974	146	19,060
质押贷款	2,394	5,537	2,778	134	10,843
合计	18,809	28,704	12,319	433	60,265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8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49,48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8,744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区	588,078	539,248
南区	349,964	323,692
西区	184,593	185,825
北区	298,178	279,698
总行	576,716	375,7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997,529</u>	<u>1,704,230</u>
加：应计利息	6,261	-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8.6)	<u>(54,033)</u>	<u>(43,810)</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949,757</u>	<u>1,660,420</u>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交易银行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单项	组合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3,810	7,981	31,951	39,932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3,899	-	-	-
2018 年 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709	7,981	31,951	39,932
本年计提	43,557	30,379	10,424	40,803
本年核销及出售(注)	(46,409)	(27,853)	(11,757)	(39,61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9,356	1,637	1,859	3,496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675)	(659)	-	(659)
本年其他变动	495	(96)	(56)	(152)
年末余额小计(见附注三、8.1)	54,033	11,389	32,421	43,810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	-	-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54	-	-	-
2018 年 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	-	-	-
本年计提	100	-	-	-
年末余额小计	154	-	-	-
年末余额合计	54,187	11,389	32,421	43,810

注：于 2018 年度，本公司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804 百万元，本公司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9,835	128
政策性银行	14,027	8,73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37,365	23,558
企业	6,537	2,168
基金	45,567	4,639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1,746	-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810	-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5,159	-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708	-
权益投资	666	-
其他	348	349
	<hr/>	<hr/>
合计	148,768	39,575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100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2017年12月31日：无)。

10. 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335,577
政策性银行	62,91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3,255
企业	25,594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10,520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8,771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2,317
小计	<hr/> 628,947
加：应计利息	7,780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hr/> (7,361)
合计	<hr/> 629,366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债券有人民币7,982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20,660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本公司投资的债券中有人民币94,000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583
政策性银行	14,14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8,876
企业	6,388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4,288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9,610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25,089
小计	69,979
加：应计利息	685
合计	70,664

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债务工具	70,077	70,664	587	(3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股权	8
非上市股权	1,511
	<hr/>
合计	1,519
	<hr/>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股权	-	8	8
非上市股权	1,577	1,511	(66)
	<hr/>		
合计	1,577	1,519	(58)
	<hr/>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35,27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74
	<hr/>
合计	36,744
	<hr/>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35,270
摊余成本		35,54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4)
累计计提减值		(3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1,474
成本		1,49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
累计计提减值		(298)
合计		
公允价值		36,744
摊余成本/成本		37,0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
累计计提减值		(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u>2017年度</u>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42	129	171
本年计提	-	236	236
本年处置时转出	-	(67)	(67)
其他变动	(3)	-	(3)
	<u>39</u>	<u>298</u>	<u>337</u>
2017年12月31日	39	298	337

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1,00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198,831
政策性银行	69,7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8,294
企业	21,569
小计	358,39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34)
合计	358,36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有人民币6,359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21,326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71,676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6,970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42,799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2,105
地方政府债券	70,843
贷款支持票据	2,448
券商收益凭证	350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3
小计	375,52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3,205)
合计	372,323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地方政府债券中有人民币16,264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329	339
转至固定资产	(37)	(27)
固定资产转入	20	17
年末余额	<u>312</u>	<u>32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0	118
计提	9	11
转至固定资产	(13)	(19)
固定资产转入	2	10
年末余额	<u>118</u>	<u>120</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194</u>	<u>209</u>
年初数	<u>209</u>	<u>221</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于2018年度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31百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35百万元)，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截至2017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固定资产

2018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452	98	5,262	13,812
增加	24	5	1,555	1,58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7	-	-	37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0)	-	-	(20)
在建工程转入	2,389	-	1	2,390
减少	(25)	(11)	(280)	(316)
年末余额	10,857	92	6,538	17,4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64	50	3,360	5,774
增加	412	12	710	1,13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	-	-	1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2)
减少	(48)	(8)	(277)	(333)
年末余额	2,739	54	3,793	6,58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	2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22)	2	-	-	2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8,116	38	2,745	10,899
2017年12月31日	6,086	48	1,902	8,0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固定资产(续)

2017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399	155	4,892	13,446
增加	19	-	650	6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	-	-	27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7)	-	-	(17)
在建工程转入	29	-	6	35
减少	(5)	(57)	(286)	(348)
年末余额	8,452	98	5,262	13,8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31	88	3,009	5,128
增加	328	12	635	97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1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0)	-	-	(10)
减少	(4)	(50)	(284)	(338)
年末余额	2,364	50	3,360	5,77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	2
年末余额	2	-	-	2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86	48	1,902	8,0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366	67	1,883	8,316

于2018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73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72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4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

2018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3,132	7	8,896
本年购入	-	638	-	638
开发支出转入	-	352	-	352
本年减少	-	(34)	-	(34)
年末余额	5,757	4,088	7	9,852
摊销				
年初余额	1,871	2,319	5	4,195
本年摊销	288	599	1	888
本年减少	-	(2)	-	(2)
年末余额	2,159	2,916	6	5,081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598	1,172	1	4,771
2017年12月31日	3,886	813	2	4,701
2017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2,529	7	8,293
本年购入	-	409	-	409
开发支出转入	-	200	-	200
本年减少	-	(6)	-	(6)
年末余额	5,757	3,132	7	8,896
摊销				
年初余额	1,584	1,934	4	3,522
本年摊销	287	386	1	674
本年减少	-	(1)	-	(1)
年末余额	1,871	2,319	5	4,195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886	813	2	4,701
2016年12月31日	4,173	595	3	4,771

注：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商誉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u>7,568</u>	<u>-</u>	<u>-</u>	<u>7,568</u>	<u>-</u>

2017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u>7,568</u>	<u>-</u>	<u>-</u>	<u>7,568</u>	<u>-</u>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 7,568 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即比较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这些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 12.76%(2017 年 12 月 31 日：13.17%)。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减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18,564	29,641	97,848	24,462
工资薪金	4,584	1,146	3,557	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2,174	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15	179
其他	232	58	61	15
小计	<u>123,380</u>	<u>30,845</u>	<u>104,355</u>	<u>26,089</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3,796)	(949)	(4,075)	(1,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 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36)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0)	(125)	-	-
固定资产	(1,076)	(269)	(325)	(81)
小计	<u>(5,508)</u>	<u>(1,377)</u>	<u>(4,400)</u>	<u>(1,100)</u>
净值	<u>117,872</u>	<u>29,468</u>	<u>99,955</u>	<u>24,98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工具会 计准则修订 的影响	2018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50)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附注三、51)	2018年 12月31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24,462	1,379	25,841	3,934	(134)	29,641
工资薪金	889	-	889	257	-	1,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 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544	265	809	(80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5	45	(4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79	(179)	-	-	-	-
其他	15	-	15	43	-	58
小计	<u>26,089</u>	<u>1,510</u>	<u>27,599</u>	<u>3,380</u>	<u>(134)</u>	<u>30,845</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 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019)	-	(1,019)	70	-	(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 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公允价值变动	-	-	-	(34)	-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45	(170)	(125)
固定资产	(81)	-	(81)	(188)	-	(269)
小计	<u>(1,100)</u>	<u>-</u>	<u>(1,100)</u>	<u>(107)</u>	<u>(170)</u>	<u>(1,377)</u>
净值	<u>24,989</u>	<u>1,510</u>	<u>26,499</u>	<u>3,273</u>	<u>(304)</u>	<u>29,46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7年度

	2017年 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	2017年 12月31日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6,757	7,705	-	24,462
工资薪金	1,203	(314)	-	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 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99	(155)	-	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	-	(94)	179
其他	75	(60)	-	15
小计	19,007	7,176	(94)	26,089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 价值评估增值	(1,085)	66	-	(1,019)
其他	(91)	10	-	(81)
小计	(1,176)	76	-	(1,100)
净值	17,831	7,252	(94)	24,9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21b)	1,245	1,150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21c)	1,064	854
应收手续费	927	719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21d)	4,623	5,240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21e)	738	1,872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21f)	1,094	1,092
应收清算款	1,886	5,890
开发支出	708	444
应收利息(见附注二、36.3)	1,152	-
其他(见附注三、21g)	1,322	933
其他资产合计	<u>14,759</u>	<u>18,194</u>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21c)	(486)	(347)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21d)	(256)	(288)
其他(见附注三、21g)	(239)	(200)
减值准备合计	<u>(981)</u>	<u>(835)</u>
其他资产净值	<u>13,778</u>	<u>17,359</u>

(b) 预付账款及押金按账龄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931	74.78%	876	76.17%
账龄1至2年	66	5.30%	50	4.35%
账龄2至3年	43	3.45%	36	3.13%
账龄3年以上	205	16.47%	188	16.35%
合计	<u>1,245</u>	<u>100.00%</u>	<u>1,150</u>	<u>100.00%</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476	44.74%	(84)	17.65%
账龄1至2年	319	29.98%	(181)	56.74%
账龄2至3年	140	13.16%	(104)	74.29%
账龄3年以上	129	12.12%	(117)	90.70%
合计	1,064	100.00%	(486)	45.68%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458	53.63%	(99)	21.62%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290	33.96%	(147)	50.69%
账龄1至2年	72	8.43%	(67)	93.06%
账龄2至3年	24	2.81%	(24)	100.00%
账龄3年以上	10	1.17%	(10)	100.00%
小计	396	46.37%	(248)	62.63%
合计	854	100.00%	(347)	40.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d) 抵债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574	5,184
其他	49	56
合计	4,623	5,24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三、22)	(256)	(288)
抵债资产净值	4,367	4,952

本年度，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586百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1,071百万元)，主要为房产。本年度，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1,203百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326百万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e) 在建工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872	930
本年增加	1,395	1,087
转入固定资产	(2,390)	(35)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38)	(110)
年末余额	739	1,872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8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重庆分行新大楼	499	428	71	(499)	-	-
昆明分行新大楼	626	495	119	(614)	-	-
武汉平安银行大厦	882	401	401	(802)	-	-
南昌分行锐拓融和大厦	249	168	81	(249)	-	-
贵阳分行新大楼	226	152	74	(226)	-	-
长沙分行湘江金融中心	1,155	-	489	-	489	42%
其他		228	160	(138)	250	
合计		1,872	1,395	(2,528)	7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092	1,317
本年增加	315	205
在建工程转入	138	110
本年摊销	(434)	(516)
本年其他减少	(17)	(24)
年末余额	<u>1,094</u>	<u>1,092</u>

(g) 其他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账龄1年以内	720	54.47%	(47)	6.53%
账龄1至2年	406	30.71%	(56)	13.79%
账龄2至3年	45	3.40%	(19)	42.22%
账龄3年以上	151	11.42%	(117)	77.48%
合计	<u>1,322</u>	<u>100.00%</u>	<u>(239)</u>	<u>18.08%</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493	52.84%	(134)	27.18%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244	26.15%	(16)	6.56%
账龄1至2年	170	18.22%	(32)	18.82%
账龄2至3年	15	1.61%	(7)	46.67%
账龄3年以上	11	1.18%	(11)	100.00%
小计	<u>440</u>	<u>47.16%</u>	<u>(66)</u>	<u>15.00%</u>
合计	<u>933</u>	<u>100.00%</u>	<u>(200)</u>	<u>21.4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三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见附注三、48)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 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 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值 变动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453	(94)	-	-	-	-	4	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75	94	-	-	-	-	3	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5	(9)	-	-	-	-	-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	1	-	-	-	-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6	47,709	43,557	(45,804)	9,356	(605)	(675)	495	54,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6	54	100	-	-	-	-	-	15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270	3,318	-	-	(232)	-	5	7,361
其他债权投资	11	67	265	-	-	-	-	-	3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	2	-	-	-	-	-	-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d	288	57	-	-	(88)	-	(1)	256
其他减值准备		547	364	(182)	9	(13)	-	-	725
合计		53,491	47,653	(45,986)	9,365	(938)	(675)	506	63,4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三	2017 年度							2017 年 12月31日
		2017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见附注三、 49)	本年收回已 核销资产 本年核销	本年处置 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导 致减少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78	-	-	-	-	(2)	7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2	-	-	-	-	(1)	21	
贷款减值准备	8.6	39,932	40,803	(39,203)	3,496	(407)	(659)	43,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13	171	236	-	-	(67)	(3)	3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1	33	-	-	-	-	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1,655	1,550	-	-	-	-	3,20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d	300	24	(7)	-	(30)	1	2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	2	-	-	-	-	-	2	
其他减值准备		431	279	(166)	4	-	(1)	547	
合计		42,592	42,925	(39,376)	3,500	(504)	(158)	48,3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32,000	106,500
向央行卖出回购债券	11,240	20,600
向央行卖出回购票据	4,281	3,552
加：应计利息	2,235	-
合计	<u>149,756</u>	<u>130,652</u>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76,970	119,94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7,244	295,179
境外银行同业	4,296	15,778
加：应计利息	4,228	-
合计	<u>392,738</u>	<u>430,904</u>

25. 拆入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2,369	18,297
境外银行同业	12,190	9,727
加：应计利息	47	-
合计	<u>24,606</u>	<u>28,02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债券	7,982	6,359
加：应计利息	6	-
合计	<u>7,988</u>	<u>6,359</u>
(b) 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7,982	3,759
其他金融机构	-	2,600
加：应计利息	6	-
合计	<u>7,988</u>	<u>6,359</u>

27. 吸收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3,502	582,331
个人客户	173,357	175,268
小计	<u>706,859</u>	<u>757,599</u>
定期存款(注)		
公司客户	903,563	798,358
个人客户	263,181	140,194
小计	<u>1,166,744</u>	<u>938,552</u>
保证金存款	175,098	218,900
财政性存款	38,481	32,729
国库定期存款	17,903	34,812
应解及汇出汇款	23,472	17,828
加：应计利息	20,585	-
合计	<u>2,149,142</u>	<u>2,000,420</u>

注：于2018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中人民币433,562百万元为结构性存款(2017年12月31日：217,598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2,159	10,62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77	89
应付辞退福利(c)	2	3
	<u>12,238</u>	<u>10,713</u>

(a) 短期薪酬

2018年度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3	14,249	(12,863)	11,389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498	204	(130)	572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29	1,407	(1,267)	669
住房公积金	-	691	(691)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89	371	(359)	101
其他	-	23	(23)	-
合计	<u>10,621</u>	<u>16,741</u>	<u>(15,203)</u>	<u>12,159</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1	12,520	(11,118)	10,003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420	193	(115)	498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 职工福利	501	1,374	(1,346)	529
住房公积金	-	670	(67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1	297	(279)	89
其他	-	18	(18)	-
合计	9,173	14,879	(13,431)	10,621

(b)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	954	(961)	34
失业保险费	1	25	(25)	1
设定受益计划	47	-	(5)	42
合计	89	979	(991)	77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267	9,607
未交增值税	2,661	1,818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2	44
应交附加税费	254	223
其他	172	199
合计	<u>9,366</u>	<u>11,891</u>

30. 应付利息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0,228	58,286	(54,092)	24,422
债券应付利息	<u>1,304</u>	<u>2,285</u>	<u>(1,948)</u>	<u>1,641</u>
合计	<u>21,532</u>	<u>60,571</u>	<u>(56,040)</u>	<u>26,063</u>

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应付利息的影响详见附注二、36.3。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混合资本债券(注1)	5,116	5,116
金融债(注2)	49,983	15,000
二级资本债券(注3)	<u>25,000</u>	<u>25,000</u>
小计	<u>80,099</u>	<u>45,116</u>
已发行同业存单(注4)	300,129	297,376
加：应计利息	<u>1,656</u>	<u>-</u>
合计	<u>381,884</u>	<u>342,492</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本公司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升3个百分点。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年利率7.50%，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2018年12月1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人民币350亿元的金融债券。该等债券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4.20%、3.79%。

注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人民币60亿元及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6.80%、6.50%及3.85%。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年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注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3年，年利率区间为2.90%-4.80%(2017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3年，年利率区间为2.95%-5.50%)。其中，原始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同业存单金额为297,13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294,376百万元)。

32. 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36	-
预计诉讼损失	24	25
合计	860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9,512	4,670
预提及应付费用	3,110	2,529
久悬户挂账	212	225
应付股利(注1)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1,952	704
合同负债(注2)	2,081	-
递延收益	-	2,092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605	664
其他	2,308	1,222
合计	19,792	12,118

注1：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股利中金额人民币12百万元，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注2：如附注二、36所示，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应列示为其他负债-合同负债，于2017年12月31日，该义务列示为递延收益。

34. 股本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7,170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2	1.47%	(252)	-	0.00%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918	98.53%	252	17,17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7,170	100.00%	-	17,17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本公司限售股份主要为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5.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百 万股)	发行金额(百 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于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本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2.5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并以得到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公司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普通股：

-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20,088	202,101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53	19,9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56,465</u>	<u>56,465</u>

37.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9.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8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1,298百万元，本年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拟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335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因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4,084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9日决议通过，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派息日为2018年3月7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利息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2	4,232
金融企业往来	10,933	10,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184	94,976
金融投资	28,363	34,078
其他	1,406	4,056
	<hr/>	<hr/>
合计	162,888	148,068
	<hr/>	<hr/>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99	2,671
金融企业往来	18,686	19,155
吸收存款	49,638	37,8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520	14,358
	<hr/>	<hr/>
合计	88,143	74,059
	<hr/>	<hr/>
利息净收入	74,745	74,009
	<hr/>	<hr/>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477	2,392
理财手续费收入	1,365	3,411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4,123	3,35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5,266	18,511
咨询顾问费收入	1,463	2,659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856	3,046
其他	1,812	2,356
小计	<u>39,362</u>	<u>35,72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426	4,21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210	493
其他	429	345
小计	<u>8,065</u>	<u>5,05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1,297</u>	<u>30,674</u>

42. 投资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	573	620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301	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835	5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66)	(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损失)及分红收入	7,455	(170)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136	-
债权投资的价差收益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差损失	-	(68)
其他损失	(49)	(163)
合计	<u>9,186</u>	<u>63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2	(6)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u>(270)</u>	<u>(55)</u>
合计	<u>892</u>	<u>(61)</u>

44. 汇兑损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794)
其他汇兑损失	<u>(1,813)</u>	<u>960</u>
合计	<u>209</u>	<u>166</u>

45. 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收益	123	110
其他	<u>47</u>	<u>76</u>
合计	<u>170</u>	<u>186</u>

46. 税金及附加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建税	599	520
教育费附加	421	373
其他	<u>129</u>	<u>129</u>
合计	<u>1,149</u>	<u>1,022</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49	12,520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2,385	2,264
住房公积金	691	670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371	297
其他	23	18
小计	<u>17,719</u>	<u>15,769</u>
固定资产折旧	1,134	97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429	481
无形资产摊销	888	674
租赁费	2,758	2,581
小计	<u>5,209</u>	<u>4,711</u>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u>12,463</u>	<u>11,136</u>
合计	<u>35,391</u>	<u>31,616</u>

48.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94)
拆出资金	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57
债权投资	3,318
其他债权投资	265
其他资产	364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见附注三、32)	<u>218</u>
合计	<u>47,814</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本年计提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0
抵债资产	24
其他	279
	<hr/>
合计	42,925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于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本年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入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详见附注三、48。

50. 所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86	14,2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273)</u>	<u>(7,252)</u>
合计	<u>7,413</u>	<u>6,968</u>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前利润	<u>32,231</u>	<u>30,157</u>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8,058	7,539
免税收入	(2,742)	(2,015)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u>2,097</u>	<u>1,444</u>
所得税费用	<u>7,413</u>	<u>6,968</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首次执行修订后 的金融工具会 计准则产生的 影响	2018年 1月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	(44)	(44)	(43)	1	-	-	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	(191)	(191)	453	989	(175)	(170)	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信用损失准备	-	109	109	376	536	(135)	(134)	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28)	528	-	-	-	-	-	-
合计	(528)	402	(126)	786	1,526	(310)	(304)	9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809)	(528)	(52)	427	(94)	281

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公司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18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4,818	23,189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3,944	22,315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170	17,17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9	1.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5,015	4,226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23,452	20,883
-拆出资金	52,167	28,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36	41,9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1,899	32,898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2,332	8,479
小计	156,786	132,798
合计	161,801	137,024

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贵金属业务	34,996	-
收到已核销款项	8,939	3,500
处置抵债资产	1,280	313
衍生金融工具	301	162
票据转让价差	835	52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见附注二、36.3)	-	19,313
其他	6,916	4,705
合计	53,267	28,518

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17,624	18,171
贵金属业务	-	4,369
合计	17,624	22,5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结构化主体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18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537,781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01,062百万元)。

本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公司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年末余额为人民币20,00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00百万元)，截至2018年度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87百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265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2018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起总规模为人民币36,62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97百万元)。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于金融资产中确认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起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人民币97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百万元)，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截至2018年度，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17年度：无)。

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公司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77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9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贷款支持票据和由本公司发起、独立第三方管理的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等。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公司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本年度，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7 年度：无)。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应计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45,567	45,567	1,732,020
理财产品	5,159	5,159	注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810	5,810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1,746	11,746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708	1,708	40,039
小计	69,990	69,990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8,886	38,886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112,209	112,209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2,324	2,324	34,511
贷款支持票据	2,607	2,607	注
小计	156,026	156,026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25,142	25,142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9,694	9,694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4,311	4,311	18,655
小计	39,147	39,147	
合计	265,163	265,1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458	1,458	14,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3,453	3,453	36,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4,639	4,639	53,6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7,010	7,010	注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2,431	52,431	注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244,462	244,462	注
贷款支持票据	2,475	2,475	注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3	13	473
小计	306,391	306,391	
合计	315,941	315,941	

本公司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注：上述本公司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的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度，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截至2017年度：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公司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交易银行事业部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8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23,608	20,274	6,620	11,334	12,909	74,745	
非利息净收入(2)	3,136	2,944	809	1,569	33,513	41,971	
营业收入	26,744	23,218	7,429	12,903	46,422	116,716	
营业支出(3)	(7,478)	(6,725)	(2,670)	(5,136)	(14,531)	(36,540)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36)	(945)	(537)	(977)	(1,614)	(5,20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59)	(6,090)	(8,612)	(12,900)	(14,910)	(47,871)	
营业外净支出	(30)	2	(17)	(13)	(16)	(74)	
分部(亏损)/利润	13,877	10,405	(3,870)	(5,146)	16,965	32,231	
所得税费用						(7,413)	
净利润						24,818	
2018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41,691	839,989	208,909	484,593	1,897,288	(753,878)	3,418,592
总负债	725,757	827,999	212,236	488,712	1,677,724	(753,878)	3,178,550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17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21,100	19,470	6,617	11,633	15,189	74,009	
非利息净收入(2)	2,489	2,752	866	1,384	24,286	31,777	
营业收入	23,589	22,222	7,483	13,017	39,475	105,786	
营业支出(3)	(6,641)	(6,437)	(2,387)	(4,835)	(12,338)	(32,638)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15)	(931)	(489)	(948)	(1,228)	(4,711)	
资产减值损失	(9,917)	(5,941)	(8,373)	(9,944)	(8,750)	(42,925)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27)	(19)	(16)	(15)	11	(66)	
分部(亏损)/利润	7,004	9,825	(3,293)	(1,777)	18,398	30,157	
所得税费用						(6,968)	
净利润						23,189	
2017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14,545	792,004	236,023	509,173	1,684,914	(688,185)	3,248,474
总负债	706,864	781,806	239,188	510,729	1,476,018	(688,185)	3,026,420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2018年度，本公司根据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及同业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此分部是指本公司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已于抵消后净额在每个分部的经营业务中反映。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公司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8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29,266	38,812	6,667	74,745
非利息净收入(3)	17,854	23,071	1,046	41,971
营业收入	47,120	61,883	7,713	116,716
营业支出(4)	(13,269)	(23,020)	(251)	(36,540)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729)	(3,419)	(61)	(5,20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484)	(16,604)	1,217	(47,871)
营业外净支出	(1)	(14)	(59)	(74)
分部利润	1,366	22,245	8,620	32,231
所得税费用				(7,413)
净利润				24,818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2,753	1,098,626	827,213	3,418,592
总负债	2,390,425	466,185	321,940	3,178,550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u>2017 年度</u>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41,449	27,325	5,235	74,009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12,642	19,367	(232)	31,777
营业收入	54,091	46,692	5,003	105,786
营业支出(4)	(13,386)	(18,871)	(381)	(32,638)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796)	(2,840)	(75)	(4,711)
资产减值损失	(32,156)	(7,438)	(3,331)	(42,925)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4	9	(79)	(66)
分部利润	8,553	20,392	1,212	30,157
所得税费用				(6,968)
净利润				23,189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总资产	1,680,901	791,578	775,995	3,248,474
总负债	2,382,174	342,512	301,734	3,026,420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8年度及截至2017年度，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396	1,625
已签约但未拨付	1,509	1,276
合计	1,905	2,901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就以下年度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80	2,178
一至二年(含二年)	1,889	1,701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86	1,327
三年以上	2,913	2,874
合计	8,668	8,0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信用承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1,154	248,155
开出保函	62,957	51,444
开出信用证	83,757	55,763
小计	<u>397,868</u>	<u>355,362</u>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u>190,531</u>	<u>140,336</u>
合计	<u>588,399</u>	<u>495,698</u>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194,921</u>	<u>176,352</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4,837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360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254,211	408,582
委托贷款	<u>254,211</u>	<u>408,582</u>
委托理财资金	537,781	501,062
委托理财资产	<u>537,781</u>	<u>501,062</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2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7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86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8百万元)和人民币2,80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8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银保监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54%	8.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39%	9.18%
资本充足率	(a)	11.50%	11.20%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7,170	17,170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56,465	56,465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9,850	38,552
未分配利润		95,037	79,661
其他综合收益		786	-52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4,579	4,17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8,160	6,020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19,95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99	30,116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19,281	14,81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199,782	184,340
一级资本净额	(c)	219,735	204,293
资本净额	(c)	269,115	249,227
风险加权资产	(d)	2,340,236	2,226,112

注释：

-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1 信用风险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行领导/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公司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当本公司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公司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本公司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的，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iii)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等。本公司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18年1月1日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本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公司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贷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公司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本公司的评级体系包括24个未违约等级及1个违约等级。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于2018年度，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等。

2018年，本公司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过去10年的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在蒙特卡洛方法模拟随机冲击基础上，建立预测函数。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基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宏观指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未来关键经济指标预测值，选取不同分位点作为不同乐观、基础和悲观三种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公司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2018年度，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	6.16%-6.6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	1.95%-3.04%
采购经理指数(PMI)	49.54%-51.11%
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	7.87%-9.68%

敏感性分析及管理层叠加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 5.71 亿元；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10%，本公司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8.14 亿元。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本公司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下表列示了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进入阶段一，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

	2018年12月31日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计入阶段一，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	
合计金额	56,105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63,994
差异-金额	(7,889)
差异-百分比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本年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2018 年度					年末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588,016	378,959	(65,775)	(1,277)	-	-	1,899,923
	第二阶段	44,635	(20,413)	65,775	-	(44,812)	-	45,185
	第三阶段	71,579	(13,182)	-	1,277	44,812	(45,804)	58,682
	小计	1,704,230	345,364	-	-	-	(45,804)	2,003,790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56,033	(32,671)	(2,980)	-	-	-	620,382
	第二阶段	13,273	(3,609)	2,980	-	(6,847)	-	5,797
	第三阶段	6,875	(3,174)	-	-	6,847	-	10,548
	小计	676,181	(39,454)	-	-	-	-	636,72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4,147	16,517	(514)	(41)	-	-	70,109
	第二阶段	-	-	514	-	(480)	-	34
	第三阶段	-	-	-	41	480	-	521
	小计	54,147	16,517	-	-	-	-	70,664

注：本年因购买，衍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注 1)	拨备新增/ (冲回)(注 2)	2018 年度 三阶段变化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转入/(转 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1,941	9,592	957	(5,175)	(49)	-	-	17,266
	第二阶段	3,447	(889)	9,600	5,175	-	(9,402)	-	7,931
	第三阶段	32,375	(5,263)	38,231	-	49	9,402	(45,804)	28,990
	小计	47,763	3,440	48,788	-	-	-	(45,804)	54,187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351	1,929	(411)	(1,431)	-	-	-	1,438
	第二阶段	682	(63)	24	1,431	-	(1,745)	-	329
	第三阶段	2,237	(413)	2,025	-	-	1,745	-	5,594
	小计	4,270	1,453	1,638	-	-	-	-	7,361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67	262	(11)	(43)	-	-	-	275
	第二阶段	-	-	-	43	-	(42)	-	1
	第三阶段	-	-	14	-	-	42	-	56
	小计	67	262	3	-	-	-	-	332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以及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公司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该信用等级为本公司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公司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等级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1,036,906	148	-	-	1,037,054
中风险	849,814	12,203	-	-	862,017
高风险	13,203	32,834	-	-	46,037
违约	-	-	58,682	-	58,682
账面余额	1,899,923	45,185	58,682	-	2,003,790
减值准备	(17,114)	(7,931)	(28,988)	-	(54,033)
账面价值	1,882,809	37,254	29,694	-	1,949,757

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540,052	1,098	-	-	541,150
中风险	80,330	2,926	-	-	83,256
高风险	-	1,773	-	-	1,773
违约	-	-	10,548	-	10,548
账面余额	620,382	5,797	10,548	-	636,727
减值准备	(1,438)	(329)	(5,594)	-	(7,361)
账面价值	618,944	5,468	4,954	-	629,3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三、8。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企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2017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	1,605,813
关注	37,443
	<hr/>
合计	1,643,256
	<hr/>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所持有担保 物公允价值
	1个月以内	1个月 到2个月	2个月 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企业贷款和垫款	5,979	2,156	1,430	14,316	23,881	11,3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5,173	1,685	1,182	56	8,096	2,014
合计	<hr/> 11,152	<hr/> 3,841	<hr/> 2,612	<hr/> 14,372	<hr/> 31,977	<hr/> 13,3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513	-	-	-	273,513	305,986
存放同业款项	85,098	-	-	-	85,098	130,208
拆出资金	72,934	-	-	-	72,934	59,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148,102	148,102	39,5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21,460	21,460	16,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85	-	-	-	36,985	41,934
应收账款	-	-	-	-	-	52,886
应收利息	-	-	-	-	-	20,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2,809	37,254	29,694	-	1,949,757	1,660,420
其他债权投资(不含股权)	70,109	34	521	-	70,6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	-	35,270
债权投资	618,944	5,468	4,954	-	629,36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358,3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372,323
其他金融资产	6,871	-	-	-	6,871	8,711
小计	3,047,263	42,756	35,169	169,562	3,294,750	3,101,122
表外项目	391,548	4,751	733	-	397,032	354,755
合计	3,438,811	47,507	35,902	169,562	3,691,782	3,455,8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本公司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公司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总敞口	减值准备(注)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 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383	19,090	27,295	35,5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99	9,900	2,399	2,44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548	5,594	4,954	6,438
-其他债权投资	521	56	521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69,751</u>	<u>34,640</u>	<u>35,169</u>	<u>44,445</u>

注：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中有人民币58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公司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公司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23,039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72百万元)。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003	-	-	-	-	-	229,525	278,528
同业款项(1)	19,154	92,672	25,034	59,763	-	-	-	196,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1	1,814	9,478	39,860	49,100	55,143	666	157,5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58	245,186	339,395	622,654	594,641	428,493	-	2,260,127
债权投资	5,713	9,466	16,238	93,776	359,018	238,975	-	723,186
其他债权投资	480	66	3,122	15,800	35,320	31,593	-	86,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519	1,519
其他金融资产	2,249	572	1,610	-	550	29	-	5,010
金融资产合计	107,848	349,776	394,877	831,853	1,038,629	754,233	231,710	3,708,92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012	17,886	113,059	-	-	-	151,9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36,609	67,528	95,921	126,147	13	-	-	426,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020	-	1,561	-	-	-	8,581
吸收存款	788,989	232,327	272,693	548,830	350,857	2,271	-	2,195,96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750	33,590	277,020	68,639	-	-	394,999
其他金融负债	17,329	-	-	2,364	-	-	-	19,693
金融负债合计	942,927	343,637	420,090	1,068,981	419,509	2,271	-	3,197,415
流动性净额	(835,079)	6,139	(25,213)	(237,128)	619,120	751,962	231,710	511,511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8	165	871	(296)	(27)	-	77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32,581	348,039	139,981	388,424	10,645	-	-	919,670
现金流出	(34,161)	(347,867)	(139,663)	(388,520)	(10,582)	-	-	(920,793)
	(1,580)	172	318	(96)	63	-	-	(1,123)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87	-	-	-	-	-	271,259	310,346
同业款项(1)	15,422	94,825	39,015	87,093	325	-	-	236,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50	10,747	9,555	13,913	3,044	-	42,009
应收账款	-	654	1,879	48,316	3,735	-	-	54,5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69	98,630	336,782	516,325	560,072	358,783	-	1,919,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0	4,536	17,272	8,507	7,535	1,474	39,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040	19,049	66,479	211,098	131,863	-	437,5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153	41,440	20,246	97,161	179,294	48,992	-	413,286
其他金融资产	6,041	119	2,206	-	314	31	-	8,711
金融资产合计	135,872	249,688	434,460	842,201	977,258	550,248	272,733	3,462,4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616	1,110	111,394	-	-	-	134,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42,807	95,347	103,176	130,006	84	-	-	471,4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58	2,621	4,904	-	-	-	9,183
吸收存款	789,042	207,084	231,654	446,563	388,037	3,054	-	2,065,4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9,904	132,194	118,123	52,759	-	-	352,980
其他金融负债	8,057	-	-	2,184	-	-	-	10,241
金融负债合计	939,906	375,609	470,755	813,174	440,880	3,054	-	3,043,378
流动性净额	(804,034)	(125,921)	(36,295)	29,027	536,378	547,194	272,733	419,08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	(2,490)	(1,403)	379	(16)	-	(3,50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29,939	122,423	133,829	284,253	4,501	-	-	574,945
现金流出	(33,627)	(125,439)	(137,555)	(291,364)	(5,560)	-	-	(593,545)
	(3,688)	(3,016)	(3,726)	(7,111)	(1,059)	-	-	(18,600)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u>2018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46,074	71,050	134,030	-	-	-	251,154
信用卡承诺	114	1,609	8,207	63,835	116,766	-	190,531
开出保函及担保	3,175	6,080	16,634	32,951	4,117	-	62,957
开出信用证	9,768	17,111	56,749	-	129	-	83,757
合计	<u>59,131</u>	<u>95,850</u>	<u>215,620</u>	<u>96,786</u>	<u>121,012</u>	<u>-</u>	<u>588,399</u>
<u>2017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46,192	85,120	116,843	-	-	-	248,155
信用卡承诺	1	544	5,923	46,745	87,123	-	140,336
开出保函及担保	5,139	4,963	16,086	18,338	6,918	-	51,444
开出信用证	11,260	15,422	28,043	16	1,022	-	55,763
合计	<u>62,592</u>	<u>106,049</u>	<u>166,895</u>	<u>65,099</u>	<u>95,063</u>	<u>-</u>	<u>495,698</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帐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帐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5	644	81	8,460
同业款项(1)	64,358	1,214	3,268	68,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506	-	405	2,9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512	9,322	18,958	146,792
债权投资	17,567	653	698	18,918
其他债权投资	5,605	-	-	5,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	-	1
其他资产	1,168	78	33	1,279
资产合计	217,452	11,911	23,443	252,806
<u>负债：</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20,825	30	6,762	27,617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	-	-	1
吸收存款	206,450	7,963	4,164	218,577
其他负债	2,682	47	15	2,744
负债合计	229,958	8,040	10,941	248,939
外币净头寸(3)	(12,506)	3,871	12,502	3,867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4,788	(4,485)	(12,129)	(1,826)
合计	2,282	(614)	373	2,04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9,219	319	4,475	54,013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31	748	71	7,350
同业款项(1)	44,129	5,223	2,028	51,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468	-	409	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533	9,955	15,835	142,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8	-	-	8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73	622	488	10,2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49	-	-	2,449
其他资产	857	52	41	950
资产合计	181,038	16,600	18,872	216,5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52,099	34	4,152	56,285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4	-	-	4
吸收存款	179,025	13,759	4,456	197,240
其他负债	2,096	137	16	2,249
负债合计	233,224	13,930	8,624	255,778
外币净头寸(3)	(52,186)	2,670	10,248	(39,26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53,938	(2,444)	(10,069)	41,425
合计	1,752	226	179	2,15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2,808	1,626	697	45,131

-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的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114
港币	+/-5	-/+31

2017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美元	+/-5	+/-88
港币	+/-5	+/-11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940	-	-	-	11,588	278,528
贵金属	11,988	21,583	11,737	8,441	3,086	56,835
同业款项(1)	135,827	57,820	-	-	1,370	19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						
资产	12,351	38,877	45,152	50,813	23,035	170,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8,896	668,657	198,334	7,609	6,261	1,949,757
债权投资	25,820	82,385	327,779	185,601	7,781	629,366
其他债权投资	3,386	14,278	31,145	21,170	685	70,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519	1,519
固定资产	-	-	-	-	10,899	10,899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48,211	48,211
资产合计	1,525,208	883,600	614,147	273,634	122,003	3,418,5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071	109,450	-	-	2,235	149,7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298,150	122,891	10	-	4,281	425,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						
负债	6,914	285	-	-	22,981	30,180
吸收存款	1,323,966	503,471	274,611	1,000	46,094	2,149,142
已发行债务证券	48,447	268,149	63,632	-	1,656	381,884
其他负债	-	-	-	-	42,256	42,256
负债合计	1,715,548	1,004,246	338,253	1,000	119,503	3,178,550
利率风险缺口	(190,340)	(120,646)	275,894	272,634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529	-	-	-	8,683	310,212
贵金属	17,144	25,287	28,193	8,288	8,589	87,501
同业款项(1)	147,312	83,557	288	-	-	231,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						
资产	17,443	6,935	10,014	5,147	16,116	55,655
应收账款	1,992	47,362	3,532	-	-	52,8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2,384	546,543	201,636	9,857	-	1,660,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77	239	10,039	1,415	1,474	36,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196	63,696	157,292	95,176	-	358,3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880	87,027	155,695	44,721	-	372,323
固定资产	-	-	-	-	8,036	8,036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67,612	67,612
资产合计	1,538,457	860,646	566,689	164,604	118,078	3,248,4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22	107,930	-	-	-	130,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2)	338,926	126,296	65	-	-	465,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						
负债	4,208	3,003	-	-	19,548	26,759
吸收存款	1,308,046	391,271	283,264	-	17,839	2,000,42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0,250	114,126	48,116	-	-	342,492
其他负债	-	-	-	-	60,810	60,810
负债合计	1,854,152	742,626	331,445	-	98,197	3,026,420
利率风险缺口	(315,695)	118,020	235,244	164,604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1,227	(1,227)	1,353	(1,353)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516	(516)	344	(344)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 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3,756	-	3,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	148,735	8	148,768
衍生金融资产	-	21,460	-	21,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1,687	61,687
其他债权投资	-	70,664	-	70,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	1,511	1,519
合计	<u>33</u>	<u>244,615</u>	<u>63,206</u>	<u>307,854</u>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75	-	-	8,575
衍生金融负债	-	21,605	-	21,605
合计	<u>8,575</u>	<u>21,605</u>	<u>-</u>	<u>30,18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到的 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575	-	39,575
衍生金融资产	-	16,080	-	16,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	35,859	846	36,744
合计	<u>39</u>	<u>91,514</u>	<u>846</u>	<u>92,399</u>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047	-	-	9,047
衍生金融负债	-	17,712	-	17,712
合计	<u>9,047</u>	<u>17,712</u>	<u>-</u>	<u>26,759</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止2018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公司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同业借款、金融投资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同业借款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金融投资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8
2018 年 1 月 1 日	8
购买	-
计入损益的利得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24,428
2018 年 1 月 1 日	24,428
购买	3,414,352
出售	(3,376,952)
计入损益的利得	(1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68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首次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806
2018 年 1 月 1 日	806
购买	704
出售	-
计入损益的利得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度
2017 年 1 月 1 日	162
购买	7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44)
	8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46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应收款项类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权投资	629,366	-	631,616	-	631,6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1,884	-	381,124	-	381,1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60	-	352,045	-	352,0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2,492	-	341,490	-	341,4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 (2) 如果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仅存在于对比数字中)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主要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00%	58.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外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主要关联关系(续)

(1) 母公司(续):

于2018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44%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7年12月31日：8.44%)。

(2) 其他主要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向本公司派驻董事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向本公司派驻监事

本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所述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等。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10	25,898
其他资产	608	5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2	8,525
吸收存款	58,515	64,248
应付利息	201	493
其他负债	623	667
开出保函	1,325	2,274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注1)	5	24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注2)	79	390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3)	18,000	18,000
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注4)	-	1,500
其他权益工具(注5)	11,589	11,5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1	200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271	676
代理手续费收入	911	1,532
托管手续费收入	9	8
投资收益	4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22	12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35	21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97	1,430
保费支出	199	165
经营租赁支出	199	133
服务费支出(注6)	4,293	3,479

注1: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的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 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 以该保险为保障, 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注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在贸易融资产品中引入信用保险等第三方风险分担机制, 由本公司或客户作为投保人, 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向贸易链条上的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 由平安集团对本公司进行赔付。

注3: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 本公司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 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公司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 本公司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4: 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是指平台作为申请人, 投保平安集团借款履约保证保险, 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 负责贷款的运营, 并以该保险为保障, 向借款人(平台上的融资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借款人向平安集团投保买家应付款保证保险或者履约信用保险, 一旦发生违约将会触发买家应付款保证保险或者履约信用保险, 本公司贷款的还款来源得以保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注5: 于2016年3月7日, 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 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

注6: 服务费支出主要是本公司使用平安集团的万里通信用卡积分平台服务、网络平台服务费、通讯服务等形成的支出。

3. 本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u>2</u>	<u>3</u>

4.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31	21
本年增加	8	11
本年减少	<u>(10)</u>	<u>(1)</u>
年末余额	<u>29</u>	<u>31</u>
贷款的利息收入	<u>1</u>	<u>1</u>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13%-8.53%和1.13%-5.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存款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21	287
本年增加	646	778
本年减少	(637)	(1,044)
年末余额	<u>30</u>	<u>21</u>
存款的利息支出	<u>1</u>	<u>1</u>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40	38
离职后福利	1	1
递延奖金计提	<u>3</u>	<u>1</u>
合计	<u>44</u>	<u>40</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35,58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735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3,144百万(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1百万元)，无表外授信余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53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1,94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4百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经 2019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派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经 2019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在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 百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490 百万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6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2.3%、第五年为 3.2%、第六年为 4.0%。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259.15 亿元，其中 37 亿元权益部分直接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十、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之列报要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u>2018年度</u>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87,501	2,573	-	56,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3,893	-	6	3,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25	1,217	-	148,768
衍生金融资产	16,080	4,060	-	21,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28	-	-	61,687
其他债权投资	54,150	-	587	70,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3	-	(58)	1,519
合计	<u>265,290</u>	<u>7,850</u>	<u>535</u>	<u>364,689</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047	346	-	8,575
衍生金融负债	17,712	3,925	-	21,605
合计	<u>26,759</u>	<u>4,271</u>	<u>-</u>	<u>30,180</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11.49%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11.44%	1.39	1.39
2017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11.62%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11.61%	1.30	1.30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4,818	23,189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44	22,315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98)	(101)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	1
其他净损益	(54)	65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35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26	22,288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行长、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